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落实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推进公司 2025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请详见《兆易创新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A 股）》及其摘要、《2025 年度报告（H 股）》及《2025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公司目前总股本 701,102,451 股（包括 A 股总股本 667,849,351 股和 H 股总股本 33,253,100 股），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603,02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700,499,431 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5,374,573.25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8%。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股息折算之实际金额，将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中间价计算。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涛、钱鹤、杨小雯、陈洁、郑晓东已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审议《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与止付追索等内容进一步完善。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

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领取岗位薪酬，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回避票数
（一）执行董事						
17.01	朱一明	（1）2025 年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原则未发生变化。 （2）2025 年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后领取薪酬。整体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短期激励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所处行业、企业发展规模、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短期激励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8	0	0	1
17.02	何卫		8	0	0	1
17.03	胡洪		8	0	0	1
（二）非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7.04	文恬	2025 年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	8	0	0	1

		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原则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5	周海涛	2025年度，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原则未发生变化。	8	0	0	1
17.06	钱鹤		8	0	0	1
17.07	杨小雯		8	0	0	1
17.08	陈洁		8	0	0	1
17.09	郑晓东		8	0	0	1
（四）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	孙桂静	2025 年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后领取薪酬。整体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短期激励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所处行业、企业发展规模、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短期激励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9	0	0	0
17.11	李宝魁		9	0	0	0
17.12	董灵燕		9	0	0	0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子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对本人相关的子议案回避表决。全部子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7.01至17.09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17.10至17.12项子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

十八、关于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5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兆易创新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评估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 H 股发行新股、出售及/或转让库存股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一般授权，以根据市况及公司需要，（i）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 H 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额外股份，及（ii）自库存出售及/或转让持作库存股份的 H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于决议案获股东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包括 A 股、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 20%，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该授权而配发或发行额外股份后之本公司股本架构，或作出与之相关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动、作为及事宜。

前述授权于相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生效，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i）公司截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或（ii）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特别决议案所在一般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 H 股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一般回购授权，以根据市况及公司需要，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于决议案获股东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 10%，并授权董事会就行使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授权而言或与之相关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动、作为及事宜。

前述授权于相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生效，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i）公司截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或（ii）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特别决议案所在一般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二、议案十六、议案十七、议案十九至议案二十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3986　　公司简称：兆易创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圭璋致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芯正普软件有限公司、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耀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ギガデバイ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Technology (SG) PTE.LTD.、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Europe Ltd.、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USA, Inc.、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招商资管景禄 FOF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帮微电子有限公司、ATSEMI INC、INNOLEAD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投资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2%	2≥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5%	5≥错报金额＞3%	错报金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未识别；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 3%	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刑事处罚；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失误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主要业务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要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业务部门自我审核、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控制缺陷立即由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落地，内部审计做后续跟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业务部门自我审核、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一经发现控制缺陷立即由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落地，内部审计做后续跟踪。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的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与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沟通后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公司 2026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与公司日常管理相结合，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审计和反馈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一明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HT3EHDC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61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961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婧媛

中国 北京　赵冬辉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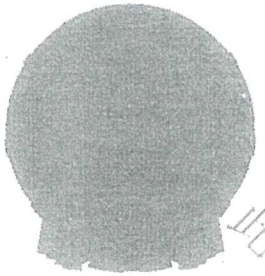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y　04月/m　04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名 Full name	赵冬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90011921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4 月 /m 14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冬辉
证书编号：11000241418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8720 93827494 415715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725 16483494 361378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5B55NA7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3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兆易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5年度，兆易创新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9,203,463,124.58元，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存储芯片、微控制器及模拟产品和传感器，其中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收入。 兆易创新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兆易创新公司通常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兆易创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销售合同和/或销售订单，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兆易创新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订单、报关单（如适用）、签收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符合兆易创新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销售订单、报关单（如适用）、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6、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兆易创新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于2025年12月31日，兆易创新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3,364,980,717.91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人民币299,006,329.54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兆易创新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必要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在手订单、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存货库龄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 由于兆易创新公司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期初存货账面价值与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估计售价与在手订单价格及/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价格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估计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与同类存货的相关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基于兆易创新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算的准确性；及 • 对本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关注是否存在毁损的情况。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商誉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兆易创新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7,184,549.46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对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净利率和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商誉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商誉的潜在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基于我们对兆易创新公司相关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我们对兆易创新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历史经营情况、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净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3 号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复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准确性；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关于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兆易创新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易创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兆易创新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易创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易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易创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75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6) 就兆易创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婧媛(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赵冬辉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86,269,982.61	9,128,009,98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1,603,129.67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146,725.10	19,774,717.70
应收账款	七、5	192,618,022.79	212,015,844.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06,290,938.74	24,533,13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99,714,797.73	207,652,432.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65,974,388.37	2,346,367,580.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13,005,799.04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3,607,764.35	126,442,503.41
流动资产合计		13,425,231,548.40	12,434,796,19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91,210,155.69	137,073,8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594,205,489.31	3,365,869,15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03,451,765.83	210,894,21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313,020,493.08	1,056,597,743.89
在建工程	七、22	12,382,353.79	5,252,50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5,622,579.13	93,630,181.70
无形资产	七、26	323,776,475.23	260,484,863.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2	320,574,809.79	218,312,001.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617,184,549.46	617,184,549.46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6,678,938.59	157,410,22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85,064,939.77	269,055,17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8,175,685.78	402,273,15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1,348,235.45	6,794,037,624.34
资产总计		21,396,579,783.85	19,228,833,82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38,722.22	898,220,89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3,36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12,928,595.58	733,599,13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18,174,401.41	94,531,91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67,902,785.81	291,237,930.90
应交税费	七、40	125,287,424.65	47,989,551.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1,203,860.41	191,698,86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444,795.98	53,113,296.4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012,532.28	20,115,614.39
流动负债合计		1,947,459,118.34	2,330,507,205.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2,570,818.73	48,022,892.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2,492,679.48	49,732,41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3,627,951.10	119,791,41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7,592,574.05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84,023.36	219,546,722.28
负债合计		2,173,743,141.70	2,550,053,92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67,849,351.00	664,124,105.00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67,475,996.39	8,321,828,404.11
减：库存股	七、56	46,330,009.07	244,847,690.5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77,709,963.95	627,257,556.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3,924,675.50	333,733,55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407,152,153.02	6,796,411,91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07,782,130.79	16,498,507,838.97
少数股东权益		215,054,511.36	180,272,05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22,836,642.15	16,678,779,8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96,579,783.85	19,228,833,821.39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9,918,193.89	2,804,212,58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936,013,511.86	1,780,816,589.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392,544.50	23,862,278.7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2,785,701.26	1,141,778,66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08,489,432.69	954,530,448.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005,799.04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830,318.16	57,173,866.27
流动资产合计		7,319,435,501.40	7,012,374,43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723,756,504.08	5,074,234,00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9,118,244.22	3,032,955,86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8,780,149.45	190,882,453.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234,115.42	500,418,969.78
在建工程		2,392,043.19	3,921,9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94,053.49	38,117,240.41
无形资产		146,345,518.05	201,631,856.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8,320,408.91	62,431,575.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499,244.51	117,315,43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8,9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42,295.05	393,812,80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8,282,576.37	9,657,231,057.14
资产总计		17,657,718,077.77	16,669,605,49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38,722.22	719,700,496.04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351,824.77	405,322,646.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598,970.92	23,942,708.88
应付职工薪酬		111,048,851.85	90,475,439.98
应交税费		26,450,161.88	7,460,267.19
其他应付款		893,468,652.57	662,696,37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7,340.46	25,425,549.68
其他流动负债		3,867,158.06	3,289,224.83
流动负债合计		1,637,947,682.73	1,938,312,70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3,581.80	14,173,158.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74,639.53	26,819,35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60,704.43	57,734,16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78,925.76	98,726,683.46
负债合计		1,696,226,608.49	2,037,039,3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7,849,351.00	664,124,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89,173,777.72	8,276,307,901.56
减：库存股		46,330,009.07	244,847,690.59
其他综合收益		592,937,993.47	449,960,374.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924,675.50	333,733,551.00
未分配利润		5,623,935,680.66	5,153,287,86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61,491,469.28	14,632,566,10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57,718,077.77	16,669,605,491.13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03,463,124.58	7,355,977,677.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203,463,124.58	7,355,977,677.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75,971,638.16	6,133,809,510.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502,180,091.92	4,560,624,79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0,018,851.88	31,247,118.07
销售费用	七、63	446,302,399.89	370,906,635.07
管理费用	七、64	612,440,557.25	491,163,900.51
研发费用	七、65	1,116,991,959.01	1,122,388,914.03
财务费用	七、66	-141,962,221.79	-442,521,855.6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2,131,505.87	19,252,836.87
利息收入	七、66	280,530,714.27	334,446,629.64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167,015.75	52,999,10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778,954.33	17,920,1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0,384,972.66	-7,575,24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1,929,920.93	-275,080.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35,965.76	-3,667,07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8,294,647.45	-172,135,100.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64,049.17	337,22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542,904.73	1,117,347,446.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543,247.51	8,693,438.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729,831.84	2,377,69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356,320.40	1,123,663,188.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011,763.07	22,781,90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44,557.33	1,100,881,28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344,557.33	1,100,881,28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022,651.70	1,102,542,801.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1,905.63	-1,661,51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936,218.12	211,359,125.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936,218.12	211,359,125.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662,930.33	193,470,422.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367,662,930.33	193,470,422.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26,712.21	17,888,702.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195.95	1,740.7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28,724,516.26	17,886,961.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6,280,775.45	1,312,240,412.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958,869.82	1,313,901,926.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1,905.63	-1,661,514.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8	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539,700,840.02	3,488,269,217.5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838,912,604.45	2,164,765,570.87
税金及附加		14,040,869.58	18,538,589.05
销售费用		193,041,157.86	165,042,435.55
管理费用		348,177,697.45	319,552,305.45
研发费用		546,462,668.65	679,038,246.50
财务费用		-36,847,699.23	-218,808,407.24
其中：利息费用		26,052,370.92	19,616,050.87
利息收入		122,220,544.40	166,170,681.97
加：其他收益		35,091,173.94	28,131,81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3,609,117.88	18,785,68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7,409.00	-1,884,630.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7,897.00	932,453.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6,819.16	-1,752,62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27,016.90	-93,534,135.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57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749,658.26	315,574,246.36
加：营业外收入		275,328.29	55,519.44
减：营业外支出		8,516,980.30	2,105,38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508,006.25	313,524,382.50
减：所得税费用		14,545,321.08	-15,755,75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62,685.17	329,280,140.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962,685.17	329,280,140.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428,976.15	217,525,147.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428,976.15	217,525,147.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428,976.15	217,525,147.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391,661.32	546,805,288.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3,171,592.94	7,571,246,51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801,906.31	430,792,92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67,241,181.03	521,346,1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7,214,680.28	8,523,385,56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0,241,284.69	5,006,148,47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813,440.06	1,031,430,68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552,151.29	53,063,26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50,103,591.75	400,512,90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8,710,467.79	6,491,155,3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04,212.49	2,032,230,23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956,014.14	2,119,362,65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750,678.45	125,899,71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8,801.15	29,329,942.03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77,01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415,493.74	2,301,869,32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563,639.29	499,017,2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4,507,959.99	2,101,16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019,69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071,599.28	2,971,204,9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656,105.54	-669,335,5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482,106.04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269,192,53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482,106.04	1,273,692,53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681,693.59	463,346,91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898,392.37	15,218,39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92,763,292.62	314,744,19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343,378.58	793,309,50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61,272.54	480,383,02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212,077.26	129,993,37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74,757.15	1,973,271,04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4,158,718.59	7,130,887,67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933,475.74	9,104,158,718.59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636,549.14	3,919,295,77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88,785.24	190,632,68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06,804.99	1,700,515,76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832,139.37	5,810,444,22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043,838.48	2,191,214,987.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43,977.39	286,577,1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3,589.07	23,464,47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38,596.58	2,481,796,5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670,001.52	4,983,053,1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162,137.85	827,391,07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450,840.49	1,7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4,074.21	70,592,28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03,938.02	4,032,45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59,28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788,137.25	1,774,624,73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84,168.48	427,614,19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9,109,319.31	3,083,376,28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468,330.96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061,818.75	3,640,990,4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73,681.50	-1,866,365,74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482,106.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1,119,192,534.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482,106.04	1,119,192,53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192,534.34	420,276,01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58,795.25	11,858,966.02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64,585.59	314,607,20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715,915.18	746,742,1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190.86	372,450,35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028,751.78	34,166,9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625,895.43	-632,357,40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777,937.35	3,424,135,3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403,832.78	2,791,777,937.35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4,124,105.00				8,321,828,404.11	244,847,690.59	627,257,556.21		333,733,551.00		6,796,411,913.24		16,498,507,838.97	180,272,055.07	16,678,779,89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4,124,105.00				8,321,828,404.11	244,847,690.59	627,257,556.21		333,733,551.00		6,796,411,913.24		16,498,507,838.97	180,272,055.07	16,678,779,89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5,246.00				545,647,592.28	-198,517,681.52	150,452,407.74		191,124.50		1,610,740,239.78		2,509,274,291.82	34,782,456.29	2,544,056,74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36,218.12				1,648,022,651.70		1,986,958,869.82	29,321,905.63	2,016,280,77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246.00				545,647,592.28	-198,517,681.52							747,890,519.80	5,460,550.66	753,351,070.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19,375.00				435,641,138.94								439,460,513.94		439,460,513.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7,190,866.58								147,190,866.58	5,460,550.66	152,651,417.24
4．其他	-94,129.00				-37,184,413.24	-198,517,681.52							161,239,139.28		161,239,139.28
（三）利润分配									191,124.50		-225,766,222.30		-225,575,097.80		-225,575,097.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124.50		-191,124.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75,097.80		-225,575,097.80		-225,575,097.8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483,810.38				188,483,810.3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8,483,810.38				188,483,810.38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49,351.00				8,867,475,996.39	46,330,009.07	777,709,963.95		333,924,675.50		8,407,152,153.02		19,007,782,130.79	215,054,511.36	19,222,836,642.15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906,348.00				8,383,166,437.58	293,997,295.29	496,336,620.10		333,733,551.00		5,613,430,922.40		15,199,576,583.79		15,199,576,58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906,348.00				8,383,166,437.58	293,997,295.29	496,336,620.10		333,733,551.00		5,613,430,922.40		15,199,576,583.79		15,199,576,58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2,243.00				-61,338,033.47	-49,149,604.70	130,920,936.11				1,182,980,990.84		1,298,931,255.18	180,272,055.07	1,479,203,31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359,125.27				1,102,542,801.68		1,313,901,926.95	-1,661,514.84	1,312,240,41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243.00				-61,338,033.47	-49,149,604.70							-14,970,671.77	181,933,569.91	166,962,898.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780,283.22								158,780,283.22	253,953.54	159,034,236.76
4．其他	-2,782,243.00				-220,118,316.69	-49,149,604.70							-173,750,954.99	177,179,616.37	3,428,661.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438,189.16				80,438,189.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0,438,189.16				80,438,189.16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124,105.00				8,321,828,404.11	244,847,690.59	627,257,556.21		333,733,551.00		6,796,411,913.24		16,498,507,838.97	180,272,055.07	16,678,779,894.04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4,124,105.00				8,276,307,901.56	244,847,690.59	449,960,374.11		333,733,551.00	5,153,287,861.00	14,632,566,10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4,124,105.00				8,276,307,901.56	244,847,690.59	449,960,374.11		333,733,551.00	5,153,287,861.00	14,632,566,10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5,246.00				512,865,876.16	-198,517,681.52	142,977,619.36		191,124.50	470,647,819.66	1,328,925,3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28,976.15			689,962,685.17	839,391,66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246.00				512,865,876.16	-198,517,681.52					715,108,803.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19,375.00				435,641,138.94						439,460,513.9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341,229.23						134,341,229.23
4．其他	-94,129.00				-57,116,492.01	-198,517,681.52					141,307,060.51
（三）利润分配									191,124.50	-225,766,222.30	-225,575,097.80
1．提取盈余公积									191,124.50	-191,124.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75,097.80	-225,575,097.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51,356.79			6,451,356.7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451,356.79			6,451,356.79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49,351.00				8,789,173,777.72	46,330,009.07	592,937,993.47		333,924,675.50	5,623,935,680.66	15,961,491,469.28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906,348.00				8,350,012,977.91	293,997,295.29	276,058,944.01		333,733,551.00	4,780,384,002.65	14,113,098,52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6,906,348.00				8,350,012,977.91	293,997,295.29	276,058,944.01		333,733,551.00	4,780,384,002.65	14,113,098,52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2,243.00				-73,705,076.35	-49,149,604.70	173,901,430.10			372,903,858.35	519,467,57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25,147.99			329,280,140.46	546,805,28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243.00				-73,705,076.35	-49,149,604.70					-27,337,714.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680,810.36						158,680,810.36
4．其他	-2,782,243.00				-232,385,886.71	-49,149,604.70					-186,018,525.0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623,717.89			43,623,717.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3,623,717.89			43,623,717.89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124,105.00				8,276,307,901.56	244,847,690.59	449,960,374.11		333,733,551.00	5,153,287,861.00	14,632,566,102.08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何卫　孙桂静　孙桂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芯技佳易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自然人朱一明、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86。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以及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变动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667,849,351 元。

法定代表人：何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闪存芯片（NORFlash 和 NANDFlash）及其衍生产品、微控制器产品（MCU）、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传感器模块（SENSOR）和模拟芯片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消费类电子、汽车、物联网、计算、移动应用以及网络和电信行业等各个领域，助力社会智能化升级。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26“无形资产”、34“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实现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本集团各类应付款项总额的 10%且金额大于 2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集团总资产达 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集团总资产达 5%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金额占集团总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集团总资产 10%以上或营业收入占公司集团总收入 10%以上或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 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关于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1）构成业务的要素

业务是指公司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

①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②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③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2）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公司考虑产出的下列情况分别判断加工处理过程是否是实质性的：

①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b）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等。

②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应判断为是实质性的：（a）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b）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公司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3）判断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也可采用集中度测试。

集中度测试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的一种简化判断方式。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判断为不构成业务，且购买方无须按照上述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的规定进行判断；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购买方仍应按照上述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的规定进行判断。

公司若作为购买方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

①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得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通常可以通过下列公式之一计算确定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

（a）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b）总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取得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

②关于单独可辨认资产。单独可辨认资产是公司合并中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和计量的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如果资产（包括租赁资产）及其附着物分拆成本重大，将其一并作为一项单独可辨认资产，例如土地和建筑物。

③关于一组类似资产。公司在评估一组类似资产时，考虑其中每项单独可辨认资产的性质及其与管理产出相关的风险等。下列情形通常不能作为一组类似资产：（a）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b）不同类别的有形资产，例如存货和机器设备；（c）不同类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例如商标权和特许权；（d）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e）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例如应收款项和权益工具投资；（f）同一类别但风险特征存在重大差别的可辨认资产等。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

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除：①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及②本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收入，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之外，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期末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期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11.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11.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1.3 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确认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11.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5.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紧密相关；

(2)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9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对所有金融负债不得重分类。

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1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即视同该金融资产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资产。同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1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以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新的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11.1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集团范围关联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公司对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A、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长期资产处置款
组合 3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除押金、保证金、长期资产处置款以外的其他款项。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1.11 金融资产减值”。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

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10	2.5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27“长期资产减值”。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室装修等，主要采用出包方式。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建设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运行，并且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在建工程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装修等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6-60 个月	合理估计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600 个月	产权证书	直线法
专利权	24-60 个月	预计收益期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36-96 个月	预计收益期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等费用。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开始商业化产出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及授权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

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销售存储器、微控制器、模拟芯片和传感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从事存储器、微控制器、模拟产品和传感器的研发、技术支持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对已完成的履约义务进行交付，公司于客户确认交付内容后，确认相应服务的收入，同时，公司对已确认收入项目结转相应成本。对于未完工的项目区分以下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本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按照新收入准则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后的新账面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及其他（IDC 机柜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40,000 元）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0.75%、3.5%、8.25%、8.84%、10.00%、15.00%、16.50%、17.00%、19.00%、20.00%、21.00%、23.2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按房产的计税余值（房产原值的70%）、房产的租金收入	1.2%、12%
印花税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各类印花税计税合同及资金账簿	0.025%、0.03%、0.05%、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00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00
苏州福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15.00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0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17.00
GigaDevice Technology (SG) PTE. LTD.	17.00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Europe Ltd.	19.00
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00
INNOLEAD SINGAPORE PTE.LTD.	17.00
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	17.00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17.00
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5.00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USA,Inc.	21.00
ギガデバイ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3.2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圭璋致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赛帮微电子有限公司	25.00
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二级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 3 家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征税。

二级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Technology (SG) PTE.LTD.、三级子公司 INNOLEAD SINGAPORE PTE. LTD.、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四级子公司 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五级子公司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其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7%。

三级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Europe Ltd.在英国注册成立，税率为 19%。

三级子公司ギガデバイ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在日本注册成立，法人税率 23.2%，地方法人税率为 3.5%。

四级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USA,Inc.在美国注册成立，其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联邦税率 21%、加州税率 8.84%（最低税额 800 美金）、德州税率 0.75%（计税起征点为 1,000 美金）。

四级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在德国注册成立，其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施备案制。本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各项要求，因此 202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0%税率。

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

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政策规定，对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并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Technology (SG) PTE.LTD.孙公司 INNOLEAD SINGAPORE PTE. LTD.、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 、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税收政策为：应纳税所得额 1 万新币以内按 75%优惠，1 万-20 万新币之间按 50%优惠，20 万新币以上无优惠。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简称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的规定，子公司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孙公司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52.27	5,113.83
银行存款	9,057,694,940.14	9,103,387,143.27
其他货币资金	128,569,990.20	24,617,725.6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186,269,982.61	9,128,009,982.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36,479,878.82	2,693,795,773.0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公司银行账户间转账产生的在途货币资金 71,917,524.87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到账；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24,336,506.87 元，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03,129.67	120,000,000.00	/
其中：			
货币基金	101,603,129.67	120,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1,603,129.67	12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46,725.10	19,774,717.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146,725.10	19,774,717.7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75,177.7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75,177.7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对于信誉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不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624,844.80	212,600,328.88
其中：3 个月以内	192,488,405.05	211,763,469.73
4-12 个月	136,439.75	836,859.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2,624,844.80	212,600,328.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624,844.80	100	6,822.01	0.004	192,618,022.79	212,600,328.88	100	584,484.05	0.27	212,015,844.83
其中：										
账龄组合	192,624,844.80	100	6,822.01	0.004	192,618,022.79	212,600,328.88	100	584,484.05	0.27	212,015,844.83
合计	192,624,844.80	/	6,822.01	/	192,618,022.79	212,600,328.88	/	584,484.05	/	212,015,844.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92,488,405.05		
4-12 个月	136,439.75	6,822.01	5.00
合计	192,624,844.80	6,822.01	0.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84,484.05	1,157.72	578,803.76		-16.00	6,822.01
单项计提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484.05	1,157.72	578,803.76		-16.00	6,822.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344,763.09		29,344,763.09	15.23	
第二名	17,813,119.33		17,813,119.33	9.25	
第三名	14,813,213.22		14,813,213.22	7.69	
第四名	9,380,439.09		9,380,439.09	4.87	
第五名	8,894,171.90		8,894,171.90	4.62	
合计	80,245,706.63		80,245,706.63	41.6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924,181.00	97.78	12,447,548.56	50.74
1 至 2 年	2,311,669.43	2.17	311,472.25	1.27
2 至 3 年	55,088.31	0.05	174,115.00	0.71
3 年以上			11,600,000.00	47.28
合计	106,290,938.74	100.00	24,533,135.8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8,397,340.00	17.31
第二名	16,158,943.20	15.20
第三名	16,158,943.20	15.20
第四名	9,488,880.00	8.93
第五名	8,820,545.13	8.30
合计	69,024,651.53	64.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款项中包含与本公司 H 股上市相关费用约 5,963.56 万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 H 股上市后转入资本公积。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714,797.73	207,652,432.42
合计	199,714,797.73	207,652,432.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32,070.39	181,208,831.16
其中：3 个月以内	21,372,141.01	176,780,384.04
4-12 个月	17,259,929.38	4,428,447.12
1 至 2 年	158,341,274.75	3,950,871.20
2 至 3 年	3,497,390.18	1,747,939.44
3 至 4 年	470,834.22	24,602,194.88
4 至 5 年	6,044,573.36	3,807,307.15
5 年以上	3,208,084.08	421,318.97
合计	210,194,226.98	215,738,462.80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资产处置款	171,019,624.99	171,561,213.88
押金保证金	34,626,346.06	39,124,196.32
其他	4,548,255.93	5,053,052.60
合计	210,194,226.98	215,738,462.80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086,030.38			8,086,030.3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07,471.02			3,807,471.02
本期转回	1,393,859.22			1,393,859.2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2.93			-20,212.9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479,429.25			10,479,429.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8,085,296.15	3,391,834.71	1,393,124.99		-20,212.93	10,063,792.94
其他	734.23	415,636.31	734.23		0	415,636.31
合计	8,086,030.38	3,807,471.02	1,393,859.22		-20,212.93	10,479,429.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谭健	157,359,319.48	74.86	长期资产处置款	1 年以内、1-2 年	
NXP Semiconductors	13,660,305.51	6.50	长期资产处置款	1 年以内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7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00,000.00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7,211,357.80	3.4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4,631,963.10
上海弈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76,972.79	1.6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818,802.51
合计	191,707,955.58	91.20	/	/	7,950,765.61

注：对谭健的其他应收款为子公司苏州赛芯 2024 年被本公司收购前向谭健转让大楼产生的往来款。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137,731.09	160,495,607.94	921,642,123.15	1,132,116,418.76	156,512,098.31	975,604,320.45
在产品	857,148,351.20	11,161,374.33	845,986,976.87	426,950,477.88	20,398,043.49	406,552,434.39
库存商品	1,388,632,815.21	127,349,347.27	1,261,283,467.94	1,156,432,423.30	195,913,353.78	960,519,069.52
低值易耗品	1,614,919.34		1,614,919.34	2,832,375.26		2,832,375.26
合同履约成本	35,446,901.07		35,446,901.07	859,380.55		859,380.55
合计	3,364,980,717.91	299,006,329.54	3,065,974,388.37	2,719,191,075.75	372,823,495.58	2,346,367,580.1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6,512,098.31	53,527,976.21		49,364,158.12	180,308.46	160,495,607.94
在产品	20,398,043.49	2,103,326.57		11,252,154.75	87,840.98	11,161,374.33
库存商品	195,913,353.78	43,620,400.92		110,269,708.36	1,914,699.07	127,349,347.27
低值易耗品		59,950.00		59,950.00		
合计	372,823,495.58	99,311,653.70		170,945,971.23	2,182,848.51	299,006,329.5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预付货款	313,005,799.04	250,000,000.00
合计	313,005,799.04	2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处置股权投资	5,000,000.00	
预缴税金、待抵扣增值税	234,152,587.67	108,468,105.81
待摊费用	14,455,176.68	17,974,397.60
合计	253,607,764.35	126,442,503.4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15,314,552.72	11,400,000.00		-11,422,899.09		-15,291,653.63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46,391.53	120,000,000.00		-2,564,509.91						206,881,881.62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90,437.39			-570,556.72						8,719,880.67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22,473.67			-5,827,006.94	-2,195.95	19,932,078.77				37,125,349.55	
合肥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483,043.85								238,483,043.85	
小计	137,073,855.31	369,883,043.85		-20,384,972.66	-2,195.95	4,640,425.14				491,210,155.69	
合计	137,073,855.31	369,883,043.85		-20,384,972.66	-2,195.95	4,640,425.14				491,210,155.6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市公司	195,297,279.66		42,909,263.29	97,248,180.75		-214,954,242.07	34,681,955.05	183,427.61	8,931,163.27	25,021,520.14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非上市公司	3,170,571,872.32	131,848,000.00	56,819,751.79	360,347,160.94	5,423,220.00	-41,000,527.21	3,559,523,534.26	44,299.60	878,792,221.14	6,162,240.00	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合计	3,365,869,151.98	131,848,000.00	99,729,015.08	457,595,341.69	5,423,220.00	-255,954,769.28	3,594,205,489.31	227,727.21	887,723,384.41	31,183,760.14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增减变动中“其他”明细如下：
①处置股权相应结转利得或损失,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至未分配利润 248,658,926.00；
②外币报表折算差-2,295,843.28;
③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相关方签订关于转让晶铁半导体技术（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将其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451,765.83	210,894,218.37
合计	603,451,765.83	210,894,21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3,020,493.08	1,056,597,743.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13,020,493.08	1,056,597,74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288,605.03	1,428,478,426.32	4,537,976.62	171,757,029.38	2,176,062,037.35

2.本期增加金额	-442,679.09	539,309,673.42	-49,614.27	29,561,995.41	568,379,375.47
（1）购置		540,651,653.65		29,648,591.91	570,300,245.56
（2）在建工程转入	752,987.80				752,987.80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	-1,195,666.89	-1,341,980.23	-49,614.27	-86,596.50	-2,673,857.89
3.本期减少金额		22,664,664.84		2,884,782.87	25,549,447.71
（1）处置或报废		22,664,664.84		2,884,782.87	25,549,447.71
4.期末余额	570,845,925.94	1,945,123,434.90	4,488,362.35	198,434,241.92	2,718,891,965.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706,286.54	925,040,115.18	1,530,801.48	123,187,090.26	1,119,464,293.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07,422.28	260,572,735.43	780,671.55	26,156,472.45	303,317,301.71
（1）计提	15,923,661.95	261,567,027.35	792,444.12	26,175,489.22	304,458,622.64
（2）企业合并增加					
（3）外币报表折算差	-116,239.67	-994,291.92	-11,772.57	-19,016.77	-1,141,320.93
3.本期减少金额		17,731,364.23		2,707,092.77	20,438,457.00
（1）处置或报废		17,731,364.23		2,707,092.77	20,438,457.00
4.期末余额	85,513,708.82	1,167,881,486.38	2,311,473.03	146,636,469.94	1,402,343,138.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77,146.94		2,654.00	7,079,800.94
（1）计提		7,077,146.94		2,654.00	7,079,800.94
3.本期减少金额		3,548,813.08		2,654.00	3,551,467.08
（1）处置或报废		3,548,813.08		2,654.00	3,551,467.08
4.期末余额		3,528,333.86			3,528,333.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332,217.12	773,713,614.66	2,176,889.32	51,797,771.98	1,313,020,493.08
2.期初账面价值	501,582,318.49	503,438,311.14	3,007,175.14	48,569,939.12	1,056,597,743.8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鉴于市场需求下降，本集团识别出表现未达预期的产品，并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相关减值损失已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82,353.79	5,252,509.95
工程物资		
合计	12,382,353.79	5,252,509.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	9,894,497.45		9,894,497.45	4,016,797.14		4,016,797.14
其他	2,487,856.34		2,487,856.34	1,235,712.81		1,235,712.81
合计	12,382,353.79		12,382,353.79	5,252,509.95		5,252,509.9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10,031.54	27,231,122.68	232,841,154.22
2.本期增加金额	61,248,656.32	4,055,698.96	65,304,355.28
（1）新增租赁	62,107,498.31	4,055,698.96	66,163,197.27
（2）外币报表折算差	-858,841.99		-858,841.99
3.本期减少金额	33,098,511.45		33,098,511.45
（1）减少租赁	33,098,511.45		33,098,511.45
4.期末余额	233,760,176.41	31,286,821.64	265,046,99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731,284.47	17,479,688.05	139,210,972.52
2.本期增加金额	51,988,400.33	5,510,164.47	57,498,564.80
（1）计提	52,207,210.32	5,510,164.47	57,717,374.79
（2）外币报表折算差	-218,809.99		-218,809.99
3.本期减少金额	27,285,118.40		27,285,118.40
（1）处置	27,285,118.40		27,285,118.40

4.期末余额	146,434,566.40	22,989,852.52	169,424,418.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325,610.01	8,296,969.12	95,622,579.13
2.期初账面价值	83,878,747.07	9,751,434.63	93,630,181.70

“其他”为公司租赁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机房。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24,171.93	103,278,167.41	537,789,179.12	57,503,437.33	703,794,955.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9.35	185,892,538.30	4,012,799.31	189,880,128.26
（1）购置			990,626.00	4,012,799.31	5,003,425.31
（2）内部研发			184,901,912.30		184,901,912.30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		-25,209.35			-25,209.35
3.本期减少金额			1,805,149.27		1,805,149.27
（1）处置			1,805,149.27		1,805,149.27
4.期末余额	5,224,171.93	103,252,958.06	721,876,568.15	61,516,236.64	891,869,934.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0,695.16	63,293,034.11	349,173,997.79	29,972,364.89	443,310,09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483.44	8,960,226.29	101,884,009.16	13,736,605.17	124,685,324.06
（1）计提	104,483.44	8,985,435.63	101,884,009.16	13,736,605.17	124,710,533.40
（2）外币报表折算差		-25,209.34			-25,209.34

3.本期减少金额			1,805,149.27		1,805,149.27
（1）处置			1,805,149.27		1,805,149.27
4.期末余额	975,178.60	72,253,260.40	449,252,857.68	43,708,970.06	566,190,266.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903,192.81		1,903,192.81
（1）计提			1,903,192.81		1,903,192.8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03,192.81		1,903,192.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8,993.33	30,999,697.66	270,720,517.66	17,807,266.58	323,776,475.23
2.期初账面价值	4,353,476.77	39,985,133.30	188,615,181.33	27,531,072.44	260,484,863.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52.82%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鉴于市场需求下降，本集团识别出表现未达预期的产品，并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相关减值损失已计入当期损益。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5,478,783.44					1,305,478,783.44

苏州福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92,179.55					3,092,179.55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083,029.31					207,083,029.31
合计	1,515,653,992.30					1,515,653,992.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8,469,442.84					898,469,442.84
合计	898,469,442.84					898,469,442.8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商誉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00%股权时形成的，相关资产组为上海思立微传感器业务长期资产组，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以及商誉。	集成电路	是
苏州福瑞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瑞思”）商誉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购苏州福瑞思股权时形成的，相关资产组为苏州福瑞思 WIFI 基带业务长期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以及商誉。	集成电路	是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芯”）商誉系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购苏州赛芯股权 38.07%时形成的，相关资产组为苏州赛芯模拟芯片业务长期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集成电路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10.76	47,6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7%至 10% 净利润率：6%至 14% 税前折现率：12.17%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2.17%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7.28	560.00		4 年	收入增长率：-76%至 1% 净利润率：-27%至 70% 税前折现率：14.54%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	/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347.46	61,054.00		5 年	收入增长率：-1%至 8% 净利润率：30%至 32% 税前折现率：13.9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0% 税前折现率：13.95%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合计	104,945.50	109,214.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581.66	108.31	6,000.00	6,630.55	11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赛芯业绩承诺指标为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且不考虑以下事项的影响：（1）苏州赛芯因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2）苏州赛芯 2024 年度因回购股东股权，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3）苏州赛芯向母公司兆易创新支付借款利息所产生的费用；（4）《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大楼受让方因向苏州赛芯分期支付苏州大楼资产转让价款而向苏州赛芯支付的利息费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27,625,510.14	24,293,755.32	19,456,360.84	233,748.61	32,229,156.01
软件	128,532,277.80	48,494,754.38	62,745,908.73		114,281,123.45
其他	1,252,435.44	0.00	914,531.75	169,244.56	168,659.13
合计	157,410,223.38	72,788,509.70	83,116,801.32	402,993.17	146,678,938.5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456,132.95	28,866,391.62	315,233,569.98	39,151,858.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372,788.30	94,402,690.29	348,010,888.67	57,702,233.06
可抵扣亏损	969,035,103.95	158,804,734.78	844,562,675.44	128,000,243.75
政府补助	30,142,396.57	3,760,934.08	37,382,134.10	3,824,544.30
资产折旧摊销	141,010,967.20	14,101,096.72	98,875,626.05	9,786,849.88
股权激励	180,927,180.57	24,658,368.91	131,312,605.91	15,589,25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573,782.92	21,836,971.52	73,566,425.82	13,344,860.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0,107.20	834,010.72	2,447,580.41	244,758.0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366,000.00	336,600.00		
租赁负债	96,433,092.07	15,397,269.52	96,214,403.96	13,036,093.29
合计	2,422,657,551.73	362,999,068.16	1,947,605,910.34	280,680,695.93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374,689.87	7,537,469.04	121,546,555.94	12,154,65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6,333,868.45	122,343,315.59	699,972,711.46	94,953,03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1,838,742.78	19,882,858.42	7,730,033.78	773,003.3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75,835.02	2,377,835.63	27,406,725.69	3,702,453.56
固定资产折旧	33,001,337.00	4,475,260.98	58,738,787.65	7,784,890.04
使用权资产	95,003,937.17	14,945,339.83	88,421,294.62	11,930,246.16
合计	1,303,328,410.29	171,562,079.49	1,003,816,109.14	131,298,285.3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4,128.39	285,064,939.77	11,625,524.73	269,055,1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934,128.39	93,627,951.10	11,625,524.73	119,791,412.4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886,216.32	243,768,114.34
可抵扣亏损	25,308,809.28	109,430,214.86
合计	46,195,025.60	353,198,329.2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5,114,286.78	6,246,277.19	
2027 年	1,411,871.27	1,373,333.45	
2028 年	1,853,148.18	4,322,169.17	
2029 年	2,886,364.44	25,570,065.62	
2030 年	10,397,022.00	47,563,247.04	
2031 年		24,355,122.39	

无限期	3,646,116.61		
合计	25,308,809.28	109,430,214.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处置款	1,517,811.72		1,517,811.72			
设备、软件等购置款	166,657,874.06		166,657,874.06	89,267,355.19		89,267,355.19
预付供应商货款				313,005,799.04		313,005,799.04
合计	168,175,685.78		168,175,685.78	402,273,154.23		402,273,154.2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897,681,693.59
应计利息	138,722.22	539,204.12
合计	200,138,722.22	898,220,897.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6,000.00	/
其中：			
外汇衍生品		3,366,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3,366,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755,000,958.53	732,588,582.92
1 至 2 年	56,953,177.16	66,363.47
2 至 3 年	31,548.87	6,600.00
3 年以上	942,911.02	937,587.82
合计	812,928,595.58	733,599,134.21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芯片销售合同履约义务	178,613,955.12	89,667,769.91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义务	39,560,446.29	4,864,144.40
合计	218,174,401.41	94,531,914.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7,094,323.63	1,477,839,778.10	1,401,620,371.53	363,313,73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3,607.27	110,667,863.70	110,222,415.36	4,589,055.61
三、辞退福利		10,974,525.51	10,974,525.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237,930.90	1,599,482,167.31	1,522,817,312.40	367,902,785.81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520,036.59	1,296,380,667.68	1,220,564,012.52	354,336,691.75
二、职工福利费		27,029,255.89	26,937,520.89	91,735.00
三、社会保险费	2,444,921.23	64,213,097.39	63,961,766.50	2,696,25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7,931.68	57,247,650.24	56,951,473.64	2,634,108.28
工伤保险费	97,656.17	2,274,395.13	2,310,826.69	61,224.61
生育保险费	9,333.38	766,528.88	774,943.03	919.23
补充医疗		3,924,523.14	3,924,523.14	
四、住房公积金	1,331,104.90	85,871,404.31	85,743,512.21	1,458,9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5,010.14	4,310,954.70	4,413,559.41	2,262,405.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2,433,250.77	34,398.13		2,467,648.9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7,094,323.63	1,477,839,778.10	1,401,620,371.53	363,313,730.2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24,515.71	105,341,789.81	104,915,439.40	4,450,866.12
2、失业保险费	119,091.56	3,931,756.39	3,912,658.46	138,189.49
3、企业年金缴费		1,394,317.50	1,394,317.50	
合计	4,143,607.27	110,667,863.70	110,222,415.36	4,589,05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58,164.23	1,148,444.95
企业所得税	84,006,044.70	28,310,661.23
个人所得税	32,411,485.65	11,759,77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226.64	2,351,396.52
教育费附加	1,313,415.66	2,027,452.29
印花税	2,158,096.11	1,992,985.99
房产税	324,106.50	322,626.49
其他	38,885.16	76,209.73
合计	125,287,424.65	47,989,551.5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203,860.41	191,698,865.62
合计	141,203,860.41	191,698,86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9,612.40	82,140,103.02
顾问费、中介机构及技术服务费	101,305,133.60	70,583,379.21
待支付股权收购款		15,123,712.33
其他	39,429,114.41	23,851,671.06
合计	141,203,860.41	191,698,865.6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44,795.98	53,113,296.43
合计	54,444,795.98	53,113,296.43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10,381,332.43	13,925,304.00
待转销项税	13,631,199.85	3,640,263.57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550,046.82
合计	24,012,532.28	20,115,614.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未折现金额	100,935,293.99	106,805,017.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19,679.28	5,668,828.4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43）	54,444,795.98	53,113,296.43
合计	42,570,818.73	48,022,892.8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732,416.95	7,013,993.08	14,253,730.55	42,492,679.48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49,732,416.95	7,013,993.08	14,253,730.55	42,492,679.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5,592,574.05	
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7,592,574.05	2,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4,124,105.00	3,819,375.00			-94,129.00	3,725,246.00	667,849,35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54,727,861.74	686,042,916.99	41,824,838.38	8,398,945,940.35
其他资本公积	567,100,542.37	151,831,291.72	250,401,778.05	468,530,056.04
合计	8,321,828,404.11	837,874,208.71	292,226,616.43	8,867,475,996.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以下原因：①股权激励解禁或行权减少 2.50 亿元；②2025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0 亿元；③2025 年股权激励解禁或行权可抵扣税差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17 亿元；④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股权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0.05 亿元。

（2）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以下原因：①股权激励解禁或行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6 亿元；②2024 期股票期权行权使用库存股，减少股本溢价 0.34 亿元；③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减少股本溢价约 0.08 亿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54,389,992.99		54,389,992.99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3,207,878.60		32,788,081.20	419,797.40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	157,249,819.00		111,339,607.33	45,910,211.67
合计	244,847,690.59		198,517,681.52	46,330,009.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库存股减少 54,389,992.99 元，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库存股减少 51,008,761.28 元；回购员工股份减少 3,372,947.95 元；分红减少库存股 8,283.76 元。

（2）报告期内，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库存股减少 32,788,081.20 元：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库存股减少 28,451,688.32 元；因回购员工股份减少 4,227,998.50 元；分红减少库存股 108,394.38 元。

（3）报告期内，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使用公司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130.148 万股，减少库存股 111,339,607.33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744,423.64	452,172,121.69		188,483,810.38	84,509,191.36	179,179,119.95		745,923,543.5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6,744,423.64	452,172,121.69		188,483,810.38	84,509,191.36	179,179,119.95		745,923,543.5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13,132.57	-28,726,712.21				-28,726,712.21		31,786,420.3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72.20	-2,195.95				-2,195.95		43,576.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467,360.37	-28,724,516.26				-28,724,516.26		31,742,844.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7,257,556.21	423,445,409.48		188,483,810.38	84,509,191.36	150,452,407.74		777,709,963.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3,733,551.00	191,124.50		333,924,675.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3,733,551.00	191,124.50		333,924,675.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6,411,913.24	5,613,430,92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96,411,913.24	5,613,430,92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8,022,651.70	1,102,542,80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124.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5,575,097.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188,483,810.38	80,438,189.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7,152,153.02	6,796,411,913.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02,257,978.92	5,502,134,851.09	7,355,627,831.60	4,560,543,165.32
其他业务	1,205,145.66	45,240.83	349,845.51	81,632.67
合计	9,203,463,124.58	5,502,180,091.92	7,355,977,677.11	4,560,624,797.9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成电路业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存储芯片	6,565,939,969.50	3,752,869,819.54	6,565,939,969.50	3,752,869,819.54
微控制器	1,909,897,922.87	1,225,765,627.85	1,909,897,922.87	1,225,765,627.85
传感器	389,354,949.48	313,158,840.90	389,354,949.48	313,158,840.90
模拟产品	332,843,600.57	209,820,457.10	332,843,600.57	209,820,457.10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5,426,682.16	565,346.53	5,426,682.16	565,346.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788,545,335.07	1,877,776,274.58	2,788,545,335.07	1,877,776,274.58
中国香港	4,319,595,765.91	2,655,406,467.68	4,319,595,765.91	2,655,406,467.68
其他国家及地区	2,095,322,023.60	968,997,349.66	2,095,322,023.60	968,997,349.66
市场或客户类型				
消费类	3,287,972,261.97	1,898,407,717.21	3,287,972,261.97	1,898,407,717.21
非消费类	5,915,490,862.61	3,603,772,374.71	5,915,490,862.61	3,603,772,374.71
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9,198,036,442.42	5,501,614,745.39	9,198,036,442.42	5,501,614,745.39
其他	5,426,682.16	565,346.53	5,426,682.16	565,346.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203,455,418.18	5,502,174,224.75	9,203,455,418.18	5,502,174,224.75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7,706.40	5,867.17	7,706.40	5,867.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1 年以内	9,201,969,479.21	5,502,175,224.73	9,201,969,479.21	5,502,175,224.73

1 年以上	1,493,645.37	4,867.19	1,493,645.37	4,867.1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模式	849,041,391.98	491,997,300.35	849,041,391.98	491,997,300.35
代理商模式	8,354,421,732.60	5,010,182,791.57	8,354,421,732.60	5,010,182,791.57
合计	9,203,463,124.58	5,502,180,091.92	9,203,463,124.58	5,502,180,091.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为营业收入，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合同期限基本是 1 年以内的，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营地区按照代理商、直销客户的公司注册地划分，而并非依据终端客户所在地区。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5.71 亿元，其中：

54.24 亿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1.40 亿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0.07 亿元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2,412.38	11,104,257.70
教育费附加	13,628,218.04	10,312,866.91
房产税	4,341,966.99	4,307,258.77
印花税	6,401,471.08	5,337,318.13
其他	374,783.39	185,416.56
合计	40,018,851.88	31,247,118.0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425,286.25	266,018,495.64
专业服务费	63,574,107.20	56,586,717.3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370,189.39	13,887,957.86
差旅费	21,647,251.32	15,746,752.30
折旧及摊销	5,081,393.90	5,591,864.09
业务招待费	5,311,759.39	4,451,896.50
成品领用	8,522,074.36	4,607,417.31
交通与通讯	2,509,582.19	2,247,464.89
会议费	1,001,450.46	1,060,627.90
其他	7,859,305.43	707,441.19
合计	446,302,399.89	370,906,635.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8,677,036.47	307,790,826.19
折旧及摊销	83,281,312.30	60,048,958.92
专业服务费	58,744,165.10	50,679,620.68
办公费	9,791,732.96	8,085,394.80
租赁费	10,361,745.33	7,942,305.77
能源费	5,441,353.94	5,648,936.37
人事费用	5,541,590.58	6,371,679.17
差旅费	8,883,916.08	4,853,114.44
材料费	6,576,423.71	9,996,776.52
业务招待费	3,214,644.29	4,281,642.52
会议费	2,954,005.09	2,349,215.91
交通与通讯	2,509,582.50	2,017,284.40
车辆费用	1,031,361.77	1,333,679.13
其他	5,431,687.13	19,764,465.69
合计	612,440,557.25	491,163,900.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7,879,065.00	742,591,210.64
折旧及摊销	217,190,549.06	265,448,322.63
服务费	58,259,158.84	60,279,932.18
材料费	22,929,695.87	19,990,219.75
测试费	9,053,627.60	13,267,819.56
差旅费	7,309,761.95	6,461,905.43

租赁费	5,915,329.30	6,871,866.72
能源费	4,114,747.58	4,014,175.53
交通与通讯	2,864,972.23	1,788,988.10
办公费	942,406.79	891,702.24
其他	532,644.79	782,771.25
合计	1,116,991,959.01	1,122,388,914.0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31,505.87	19,252,836.87
减：利息收入	280,530,714.27	334,446,629.6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13,525,107.25	-130,595,334.5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2,911,879.36	3,267,271.69
合计	-141,962,221.79	-442,521,855.6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9,823,361.12	50,449,402.55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504,327.88	2,329,039.76
即征即退增值税	270,798.71	220,666.5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568,528.04	
合计	65,167,015.75	52,999,108.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84,972.66	-7,575,24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7,727.21	1,258,95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8,291.12	

银行理财产品等确认的投资收益		24,236,485.63
合计	-19,778,954.33	17,920,194.4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8,029.67	-5,557,534.2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6,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837,891.26	5,282,453.37
合计	151,929,920.93	-275,080.8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7,646.04	-38,18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3,611.80	-3,628,891.1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35,965.76	-3,667,071.3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311,653.70	-172,135,100.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79,800.9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03,192.81	
一一、商誉减值损失		
一二、其他		
合计	-108,294,647.45	-172,135,100.8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62,186.76	54,209.96
无形资产		283,018.87
使用权资产	801,862.41	
合计	864,049.17	337,228.8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2,873.77	1,139,556.43	572,873.77
其他	6,970,373.74	7,553,882.54	6,970,373.74
合计	7,543,247.51	8,693,438.97	7,543,247.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13,853.58	792,423.97	1,513,85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13,853.58	792,423.97	1,513,853.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357,186.10	1,400,000.00	7,357,186.10
其他	7,858,792.16	185,272.73	7,858,792.16
合计	16,729,831.84	2,377,696.70	16,729,831.8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038,042.28	33,900,427.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026,279.21	-11,118,526.00
合计	29,011,763.07	22,781,901.5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6,356,320.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7,071,857.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390,99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58,829.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947,07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7,163.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09,212.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9,294.8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80,314.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06,511,279.25
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45,649,545.39
资产折旧&摊销加计扣除等其他影响	-3,067,587.04
所得税费用	29,011,76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2,279,468.40	445,017,515.05
政府补助款项	53,074,708.43	32,075,521.06
收到解禁限制性股票代扣员工个税	22,568,691.94	4,607,008.23
收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983,108.53	25,426,589.11
其他	38,335,203.73	14,219,499.10
合计	367,241,181.03	521,346,132.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运营费用等支出	444,872,920.75	397,527,561.67
支付解禁限制性股票代扣员工个税	5,230,671.00	2,985,343.54
合计	450,103,591.75	400,512,90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赛芯合并日前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2,396,528.45	55,043,430.22
二级市场股票回购		259,563,773.15
H股上市费用	21,473,515.19	
其他	68,893,248.98	136,994.81
合计	92,763,292.62	314,744,19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98,220,897.71	400,000,000.00	16,922,812.67	1,115,004,988.16		200,138,722.22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2,140,103.02		303,165.57	2,396,528.45	79,577,127.74	469,612.40
租赁负债	101,136,189.30		71,387,929.85	68,893,248.98	6,615,255.46	97,015,614.71
合计	1,081,497,190.03	400,000,000.00	88,613,908.09	1,186,294,765.59	86,192,383.20	297,623,949.3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7,344,557.33	1,100,881,28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294,647.45	172,135,100.87
信用减值损失	1,835,965.76	3,667,07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879,974.17	268,895,167.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56,497,962.61	44,298,371.79
无形资产摊销	124,606,498.06	105,289,03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18,480.57	48,856,7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4,049.17	-337,22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3,853.58	792,42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29,920.93	275,080.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252,549.79	-77,943,66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78,954.33	-17,920,1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06,667.34	6,653,3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80,388.14	-11,703,176.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963,142.75	-269,575,20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50,310.04	193,144,07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439,049.14	305,787,835.96
其他	134,774,801.71	159,034,2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04,212.49	2,032,230,237.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1,933,475.74	9,104,158,718.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04,158,718.59	7,130,887,67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74,757.15	1,973,271,048.1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61,933,475.74	9,104,158,718.59
其中：库存现金	5,052.27	5,11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57,694,940.14	9,103,387,14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233,483.33	766,461.4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933,475.74	9,104,158,718.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4,336,506.87	23,851,264.12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合计	24,336,506.87	23,851,264.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76,050,824.61	7.0288	7,563,346,036.02
欧元	274,846.42	8.2355	2,263,497.69
港币	305,160.14	0.90322	275,626.74
日元	8,319,487.00	0.044797	372,688.06
英镑	107,761.79	9.4346	1,016,689.38
台币	2,926,104.00	0.2228	651,935.97
新加坡币	557,141.97	5.4586	3,041,215.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375,967.15	7.0288	129,160,997.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59,066.17	7.0288	51,022,524.30
欧元	9,000.00	8.2355	74,119.50
新加坡币	139,650.50	5.4586	762,296.2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03,798.89	7.0288	15,490,061.64
欧元	17,575.52	8.2355	144,743.19
港币	44,999.84	0.90322	40,644.76
日元	6,941,645.00	0.044797	310,964.87
台币	91,600.00	0.2228	20,409.67
新加坡币	710,106.16	5.4586	3,876,185.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557,097.42	7.0288	39,059,726.35
欧元	101,258.51	8.2355	833,914.46
港币	35,205,898.72	0.90322	31,798,671.84
日元	998,610.00	0.044797	44,734.73
英镑	16,100.00	9.4346	151,897.06
台币	347,491.00	0.2228	77,425.47
新加坡币	94,763.40	5.4586	517,272.32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耀辉科技有限公司、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均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Technology(SG) PTE. LTD.、孙公司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INNOLEAD SINGAPORE PTE.LTD.、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注册地在新

加坡，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孙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Europe Ltd.的主要经营地在英国，选择英镑为记账本位币；孙公司ギガデバイ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的主要经营地在日本，选择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孙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USA, Inc.主要经营地在美国，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孙公司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主要经营地在德国，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2,967,860.37 元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71,861,109.3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9,928,086.48	859,004,807.56
折旧及摊销	289,511,132.76	266,526,736.25
服务费	67,128,598.38	62,905,864.49
材料费	32,491,690.29	29,678,907.52
测试费	11,475,296.13	14,629,184.12
差旅费	8,227,896.47	6,732,499.54
租赁费	6,549,351.11	6,871,866.72
能源费	4,497,372.83	4,014,175.53
交通与通讯	2,867,421.59	3,486,874.89
办公费	945,651.83	1,479,409.23
其他	534,182.20	785,614.11
合计	1,404,156,680.07	1,256,115,939.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6,991,959.01	1,122,388,914.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87,164,721.06	133,727,025.93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存储器	173,148,879.94	149,656,647.01			166,971,995.75			155,833,531.20
微控制器	45,163,121.09	137,508,074.05			17,929,916.55			164,741,278.59
合计	218,312,001.03	287,164,721.06			184,901,912.30			320,574,809.7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INNOLEAD SINGAPORE PTE.LTD.为公司 2025 年新设立三级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202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为公司 2025 年新设立四级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202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为公司 2025 年新设立五级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202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招商资管景禄 FOF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 2025 年新成立的结构化主体，202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苏州先跃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注销。
上海思芯正普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注销。
ATSEMT INC 于 2025 年 5 月完成注销。
深圳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656 万美元	香港	芯片研发销售	100		设立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Europe Ltd.	英国	2 英镑	英国	电子（含通讯）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	设立
ギガデバイ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	950 万日元	日本	半导体的市场调查、技术服务		100	设立
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芯片销售、市场推广服务		100	设立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Germany GmbH	德国	2.5 万欧元	德国	电子产品的销售、半导体产品研发，以及市场营销和推广		100	设立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USA,Inc.	美国	10 万美元	美国	集成电路推广、咨询服务		100	设立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6,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100		收购
思立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万港币	香港	芯片销售		100	收购
合肥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2,500.00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100	收购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00	珠海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100		设立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0	西安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	设立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0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开发等		100	设立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100	设立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22,000.00	深圳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及销售；股权投资	100		设立
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282.46	苏州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	收购
招商资管景禄 FOF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	1,000.00	广州	资产管理		100	设立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00 万美元	新加坡	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100		设立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上海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开发等	100		设立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合肥	4,961.42	合肥	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开发等	100		设立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	西安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		设立
北京圭璋致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	100		设立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	深圳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		设立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50,000.00	厦门	股权投资	99		设立
GigaDevice Technology (SG) PTE.LTD.	新加坡	2000 万美元	新加坡	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100		设立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700.00	北京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技术服务、销售	77.78		设立
CREMEMOR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20 万新币	新加坡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77.78	设立
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	500.00	珠海	企业管理咨询	100		设立
INNOLEAD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30 万美元	新加坡	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100	设立
GIGADEVI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TE.LTD.	新加坡	500 万美元	新加坡	管理咨询服务		100	设立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500 万美元	新加坡	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100	设立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5,777.95	江苏	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38.07		收购
上海赛帮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上海	集成电路及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		38.07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石溪创智基金、合肥国投、合肥产投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赛芯全体股东合计持有苏州赛芯 70%的股权。公司与石溪创智基金、合肥国投、合肥产投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成为苏州赛芯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苏州赛芯 70%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可变回报的敞口及运用投资决策权影响可变回报等因素后，将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1,210,155.69	137,073,855.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384,972.66	-7,575,246.78
--其他综合收益	-2,195.95	1,740.79
--综合收益总额	-20,387,168.61	-7,573,505.99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了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 19%，由于投资额不足公司总资产的 10%，公司将其归类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合并反映财务信息。

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了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 9.52%，由于投资额不足公司总资产的 10%,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合并反映财务信息。

③本公司投资了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 27.27%，由于投资额不足公司总资产的 10%，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合并反映财务信息。

④本公司投资了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 9.40%，由于投资额不足公司总资产的 10%，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合并反映财务信息。

⑤本公司投资了合肥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比例 10.36%，由于投资额不足公司总资产的 10%，本公司将其归类为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合并反映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245,680.79	4,245,680.79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缴金额约 81,902.94 万元，本集团实缴金额约 67,561.17 万元，本集团在该等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缴的出资额。本集团不存在向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287,995.99	369,000.08		9,006,881.12		12,650,114.9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444,420.96	6,644,993.00		5,246,849.43		29,842,564.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732,416.95	7,013,993.08		14,253,730.55		42,492,679.4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246,849.43	15,536,721.98
与收益相关	55,149,385.46	36,052,237.00
合计	60,396,234.89	51,588,958.9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公司部分海外销售、采购和其他支出业务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年度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状况，并定期审阅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1.66%（2024 年 12 月 31 日：41.81%）。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资金需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12,928,595.58					
其他应付款	141,203,860.41					
短期借款	200,365,722.22					
租赁负债	57,167,931.54	33,640,930.38	9,354,715.25	771,716.81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外汇套期	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掉期等方式进行套期	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掉期合约等以降低外汇市场风险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业务进行跟踪，确保实现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外汇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外汇套期	公司未针对外币交易一一指定套期关系，未满足套期会计应用条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03,129.67			101,603,129.6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03,129.67			101,603,129.6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01,603,129.67			101,603,129.6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81,955.05		3,559,523,534.26	3,594,205,489.31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3,451,765.83	603,451,765.83
（五）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六）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6,285,084.72		4,162,975,300.09	4,299,260,384.81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3,366,000.00		3,366,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66,000.00		3,366,0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366,000.00		3,366,000.00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366,000.00		3,366,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货币基金、不处于限售期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持有货币基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期末基金净值确认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处于限售期，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依据市场交易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外汇套期业务。外汇套期业务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以银行提供的产品市值通知书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处于限售期，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合伙企业份额投资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以结合下列方式综合判断有关项目的公允价值：

（1）参考专业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评估师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率等，评估依据有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可比上市公司等信息。

（2）参考公司对投资项目后期持续管理过程中所获取的被投资单位最新财务报表、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最新融资情况等一系列资料。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参见附注七、18。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所属的层次	
货币资金	9,186,269,982.61	9,128,009,982.71	9,186,269,982.61	第一层次	账面值估值
应收票据	6,146,725.10	19,774,717.70	6,146,725.10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应收账款	192,618,022.79	212,015,844.83	192,618,022.79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其他应收款	199,714,797.73	207,652,432.42	199,714,797.73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处置款	1,517,811.72		1,517,811.72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短期借款	200,138,722.22	898,220,897.71	200,138,722.22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应付账款	812,928,595.58	733,599,134.21	812,928,595.58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其他应付款	141,203,860.41	191,698,865.62	141,203,860.41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7,015,614.71	101,136,189.30	97,015,614.71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张克东	其他

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现任长鑫科技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之相关规定，长鑫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原董事张克东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换届离任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之相关规定，张克东先生为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等	1,182,128,721.67			1,018,035,121.33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0,764,132.91			7,423,047.03
张克东	咨询服务	85,306.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59,156.62	327,803.9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销售		15,730,990.23

注：泰凌微 2025 年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年关联方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1.01	2,412.73

注：上述报酬数据不包含股权激励、退休计划供款。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 亿元参与认购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7.27%。2025 年 5 月支付 1.2 亿元第二期出资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2.1 亿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198,923.82	113,236,858.51
应付账款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94.74	236,099.01

合同负债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4,342,520.00	1,060,000.00
合同负债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053.10	311,108.7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28.3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4 股票期权			1,301,480	77,021,586.40			65,660	3,863,434.4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3 股票期权			2,286,334	196,921,947.42			617,990	53,227,478.7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1 限制性股票					309,392	28,451,688.32	9,415	865,803.4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1 股票期权			571,379	106,242,211.26			59,805	11,120,141.7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 限制性股票					728,707	51,008,761.29	24,364	1,697,171.88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0 股票期权			961,662	136,296,355.26			1,050,699	148,915,569.27
子公司苏州赛芯对其员工实施股份支付								
合计			5,120,855.00	516,482,100.34	1,038,099	79,460,449.61	1,827,933	219,689,599.35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4 年	58.84	17 个月、29 个月、41 个月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23 年	86.13	19 个月、31 个月		
子公司苏州赛芯对其员工实施股份支付-2019 年			0.4943 元/股	12 个月
子公司苏州赛芯对其员工实施股份支付-2021 年			3.84 元/股	12 个月
子公司苏州赛芯对其员工实施股份支付-2024 年			3.51/0.49 元/股	12 个月/36 个月

其他说明

“合同剩余期限”月份数向上取整，股票期权的合同剩余期限包含了等待期及 1 年行权期。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布莱克-斯克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0,265,337.76

其他说明：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包含确认的费用以及解锁/行权部分可抵扣差额部分税的影响对应确认的资本公积，不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135,981,861.02	
合计	135,981,861.02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资本承诺	20,751.60	
对外投资承诺	19,562.72	63,540.00
合计	40,314.32	63,540.00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25,374,573.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25,374,573.25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合计发行 33,252,100 股 H 股（包括首次发行及行使超额配股权后的 H 股股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上市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5,307.9 百万港元（人民币约 4,804.5 百万元）。

2、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交易仍在进行中，尚待最终确定。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整体业务和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集成电路行业，产品主要是存储器、微控制器、传感器及模拟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6,728,193.54	1,780,816,589.40
其中：3 个月以内	454,413,789.75	924,558,262.75
4-12 月	142,314,403.79	856,258,326.65
1 至 2 年	339,285,905.27	
合计	936,014,098.81	1,780,816,589.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014,098.81	100	586.95	0.00	936,013,511.86	1,780,816,589.40	100			1,780,816,589.40
其中：										
账龄组合	5,870,423.89	0.63	586.95	0.01	5,869,836.94	5,316,639.36	0.30			5,316,639.36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930,143,674.92	99.37			930,143,674.92	1,775,499,950.04	99.70			1,775,499,950.04
合计	936,014,098.81	/	586.95	/	936,013,511.86	1,780,816,589.40	/		/	1,780,816,589.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5,858,684.80		
4-12 个月	11,739.09	586.95	5.00
合计	5,870,423.89	586.95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67,888,015.89		467,888,015.89	49.99	
第二名	266,979,402.47		266,979,402.47	28.52	
第三名	116,942,591.96		116,942,591.96	12.49	

第四名	51,568,076.69		51,568,076.69	5.51	
第五名	18,680,444.83		18,680,444.83	2.00	
合计	922,058,531.84		922,058,531.84	98.5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2,785,701.26	1,141,778,660.78
合计	542,785,701.26	1,141,778,66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122,937.34	1,137,234,778.42
其中：3 个月以内	369,375,692.51	343,441,174.78
4-12 个月	120,747,244.83	793,793,603.64
1 至 2 年	49,906,013.77	1,653,278.97
2 至 3 年	1,653,278.97	20,710.00
3 至 4 年	19,810.00	5,793,115.12
4 至 5 年	5,793,115.12	
5 年以上		
合计	547,495,155.20	1,144,701,882.51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	538,563,894.37	1,135,731,228.56
押金保证金	7,723,338.48	6,363,088.48
其他	1,207,922.35	2,607,565.47
合计	547,495,155.20	1,144,701,882.51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923,221.73			2,923,221.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91,232.21			1,791,232.21
本期转回	5,000.00			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709,453.94			4,709,453.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2,923,221.73	1,791,232.21	5,000.00			4,709,453.94
其他						
合计	2,923,221.73	1,791,232.21	5,000.00			4,709,453.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5,210,065.07	37.48	与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1-2年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134,605,391.78	24.59	与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840,917.09	21.16	与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50,634,459.19	9.25	与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1,148,740.29	3.86	与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527,439,573.42	96.34	/	/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44,039,214.81	165,647,636.20	5,278,391,578.61	5,135,120,696.74	165,647,636.20	4,969,473,06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5,364,925.47		445,364,925.47	104,760,944.25		104,760,944.25
合计	5,889,404,140.28	165,647,636.20	5,723,756,504.08	5,239,881,640.99	165,647,636.20	5,074,234,004.7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469,661,705.43		67,933,406.18				537,595,111.61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49,940,533.60		50,373,917.39				200,314,450.99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8,411,421.64		56,101,813.53				114,513,235.17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3,843,899.16		66,243,337.83				160,087,236.99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2,752,235.55		2,494,141.03				265,246,376.58	
Giga Semi Singapore PTE	129,347,792.36		257,005.03				129,604,797.39	
北京圭璋致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163,000,000.00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902,712,945.73		12,358,496.49				915,071,442.22	
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	21,198,734.12		1,280,071.33				22,478,805.45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57,225,044.99		2,585,742.02				59,810,787.01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7,378,747.96	165,647,636.20	12,290,587.24				2,159,669,335.20	165,647,636.20
合计	4,969,473,060.54	165,647,636.20	308,918,518.07				5,278,391,578.61	165,647,636.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46,391.53	120,000,000.00		-2,564,509.91						206,881,881.62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15,314,552.72	11,400,000.00		-11,422,899.09		-15,291,653.63				0	
合肥酷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8,483,043.85								238,483,043.85	
小计	104,760,944.25	369,883,043.85		-13,987,409.00		-15,291,653.63				445,364,925.47	
合计	104,760,944.25	369,883,043.85		-13,987,409.00		-15,291,653.63				445,364,925.4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39,841,529.89	2,826,163,714.28	3,430,634,385.16	2,144,896,473.47
其他业务	99,859,310.13	12,748,890.17	57,634,832.41	19,869,097.40
合计	4,539,700,840.02	2,838,912,604.45	3,488,269,217.57	2,164,765,570.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成电路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存储器	3,754,890,734.30	2,260,260,551.91	3,754,890,734.30	2,260,260,551.91
微控制器	616,297,179.64	498,326,246.84	616,297,179.64	498,326,246.84
传感器				
模拟产品	48,987,805.84	48,158,469.01	48,987,805.84	48,158,469.01
技术服务及其他	119,525,120.24	32,167,336.69	119,525,120.24	32,167,336.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1,209,057,582.90	860,652,526.63	1,209,057,582.90	860,652,526.63
中国香港	2,785,565,709.33	1,593,497,063.74	2,785,565,709.33	1,593,497,063.74
其他国家及地区	545,077,547.79	384,763,014.08	545,077,547.79	384,763,014.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消费类	294,326,263.96	225,791,925.29	294,326,263.96	225,791,925.29
非消费类	4,245,374,576.06	2,613,120,679.16	4,245,374,576.06	2,613,120,679.16
合同类型				
销售商品	4,420,175,719.78	2,806,745,267.75	4,420,175,719.78	2,806,745,267.75
其他	119,525,120.24	32,167,336.70	119,525,120.24	32,167,336.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536,994,358.27	2,836,574,988.94	4,536,994,358.27	2,836,574,988.9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06,481.75	2,337,615.51	2,706,481.75	2,337,615.51
按合同期限分类				
1 年以内	4,538,560,531.91	2,837,912,002.69	4,538,560,531.91	2,837,912,002.69
1 年以上	1,140,308.11	1,000,601.76	1,140,308.11	1,000,601.7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模式	3,794,229,445.00	2,254,936,398.05	3,794,229,445.00	2,254,936,398.05
代理商模式	745,471,395.02	583,976,206.40	745,471,395.02	583,976,206.40
合计	4,539,700,840.02	2,838,912,604.45	4,539,700,840.02	2,838,912,60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的相关说明。
此外，母公司直销模式的收入较多，主要是由于包含和集团内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收入，而在市场或客户类型里，本公司统计时将集团内子公司的内部交易收入归纳到“非消费类”里。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9.76 亿元，其中：
19.76 亿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87,409.00	-1,884,630.53
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20,670,318.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8,291.12	
合计	-13,609,117.88	18,785,688.13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9,804.41	七、73 和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	60,396,234.89	七、67 和七、74

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929,920.93	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63,68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5,604.52	七、74 和七、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57,40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0,929.84	
合计	178,826,098.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2.48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	2.21	2.2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朱一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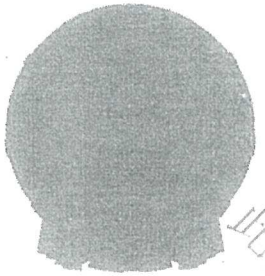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y　04月/m　04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名 Full name	赵冬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90011921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04 月 /m 14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冬辉
证书编号：11000241418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8720 93827494 415715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3725 16483494 361378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和经营发展目标的达成。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好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格局优化、公司战略稳步落地及技术较快迭代形成的多重协同效应。行业层面，存储行业周期向上，供需结构优化推动产品量价齐升。战略层面，公司积极拥抱AI，发展定制化存储、较高算力MCU和AI MCU等新业务、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的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多元化产品布局，多领域需求增长与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形成高效协同，为全年业绩稳步攀升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继续保持较快的技术迭代步伐，积极响应PC、服务器、汽车电子、端侧AI等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3亿元，同比增长2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8亿元，同比增长4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9亿元，同比增长42.57%。

现将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一）存储周期上行，公司各类存储产品均不同程度受益；消费、汽车、工业、存储与计算等下游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芯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6.41%，其中利基型DRAM及SLC NAND Flash受益于行业供给紧缩带来价格较快上行，营业收入增速表现亮眼，NOR Flash收入延续稳健增长，产品价格在2025年下半年开启温和上涨。

Flash产品方面，公司NOR Flash产品在消费市场相对平稳，得益于汽车、工业、存储与计算及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的拉动，于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出货量的增长。公司SLC NAND Flash收入在2025年上半年同比有所下滑，主要源于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5年下半年，受益于海外大厂退出2D NAND Flash，行业供给出现明显缺口，SLC NAND Flash产品量价齐升，毛利率环比明显改善，收入同比高增。

利基型DRAM方面，随着海外大厂加快淡出利基型DRAM市场，该市场呈现显著供不应求的局面，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利基型DRAM产品量价齐升，毛利率季度环比明显改善。收入结构上，公司DDR4产品占比提升，其中新产品DDR4 8Gb在TV、工业等领域客户导入成效显著，收入贡献快速提升，已成为利基型DRAM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制化存储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青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耘科技”）在2025年下半年已陆续有部分项目进入客户送样、小批量试产阶段，在2026年有望进入量产阶段并相应贡献收入。

MCU产品方面，行业竞争依然激烈，价格处于周期底部。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效能，丰富产品料号，强化深耕优质消费及工业市场，报告期内，MCU产品出货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98%。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消费、工业、汽车、存储与计算及网通领域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稳健增长。

传感器芯片方面，受手机、平板电脑领域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传感器产品在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

模拟芯片方面，公司原有模拟芯片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增长约460%，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芯”）经营情况稳健，完成其2025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承诺。通过与苏州赛芯在技术、业务、资源及团队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公司模拟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汽车产品的战略定位，积极深化与国内外车厂和Tier 1的合作关系。公司车规Flash产品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累计出货量已超3亿颗，广泛应用于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关键场景，为智能汽车提供高可靠、高性能的存储支持。在高算力MCU方面，GD32A7系列车规MCU陆续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并获得多个车型定点，GD32A全系车规MCU累计出货超800万颗，可充分满足整车多层级应用需求。

（二）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为增长提供多重动能

公司持续深入洞察行业趋势，前瞻性布局多元化产品组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存储产品方面，公司存储芯片 NOR Flash、SLC NAND Flash 和利基型 DRAM 三条产品线，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中对容量、电压以及封装形式的多元需求，已在消费电子、工业、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全品类覆盖。NOR Flash 方面，公司于 2025 年推出专为 1.2V SoC 打造的双电压供电 SPI NOR Flash、双电压高性能 xSPI NOR Flash 等新产品；在工艺制程迭代上，公司为率先实现 45nm 节点 SPI NOR Flash 大规模量产的公司之一，存储密度显著改善，持续保持技术和市场的领先。SLC NAND Flash 方面，公司 SPI NAND Flash

在消费电子、工业、汽车电子等领域已经实现全品类的产品覆盖，公司于 2025 年推出兼备更快读取速度和坏块管理功能的高速 QSPI NAND Flash 产品，可应用于工业、IoT 等快速启动应用场景。利基型 DRAM 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DDR4 8Gb 产品市场推广顺利，营收稳步增长；LPDDR4 产品开始贡献营收。青耘科技完成核心团队搭建，相关定制化存储业务有序推进，在 AI 手机、AIPC、机器人等多个领域均实现重点客户和项目的突破。

MCU产品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拓宽技术实力，深耕专业领域。在AI算法及解决方案方面，公司直流拉弧检测方案以高性能GD32H7系列MCU为强大算力硬件基础，并提供一整套AI算法工具，大幅提升检测准确率。较高算力MCU方面，公司于报告期推出GD32H78D/77D系列高性能32位通用微控制器，全新集成MIPI DSI接口，为高性能嵌入式系统提供全面可靠的硬件平台。在工业自动化、数字能源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公司推出GDSCN832系列EtherCAT®从站控制器产品以及GD32H75E系列超高性能工业互联MCU产品，可广泛服务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自动化产线中的运动控制系统；GD32F503/505高性能系列32位MCU产品，为高性能计算提供坚实基础，可广泛应用于数字电源、工业自动化、电机控制、扫地机、BMS、人形机器人等多元化场景。在家电变频技术领域，公司以专业化定制能力，为冰箱、洗衣机、油烟机等场景提供从底层驱动到上层应用的全链路技术支持。

传感器产品方面，公司于2025年推出自互容一体、电容式多点触摸板控制芯片，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高性能、高精度的触摸板模组方案，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业界头部企业采用该方案并实现量产。公司GSL6188 MoC（Match-on-Chip）PC指纹识别传感器成功通过Windows Hello增强型登录安全性认证（Windows Hello Enhanced Sign-in Security），标志着公司在高安全生物识别芯片领域的软硬件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已达到国际主流标准。在MEMS气压传感器领域，公司已拥有前瞻性的产品组合布局。公司普通型气压计作为面向手机市场的主力产品，已顺利通过E911测试。在防水型气压计产品方面，部分产品型号已成功在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中实现量产。

模拟产品方面，公司 GD30 系列模拟芯片已超过 700 款型号，覆盖电源（包含存储 PMIC、通用 DC-DC、充电芯片及 LDO 等）、电机驱动（无刷电机、有刷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及电机 SoC 芯片）、电池管理（提供全集成 BMS AFE 芯片与可级联 BMS AFE 芯片）、通用信号链（涵盖高精度 ADC、DAC、运算放大器、基准源、开关、接口及温湿度传感器）四大核心产品系列。公司通用型产品实现全行业广泛覆盖，专用型产品精准满足特定行业定制需求，在服务器、电力、家电、储能、清洁电器、轻型动力、人形机器人、3D 打印机等多个细分市场深度落地。公司 GD30 系列模拟芯片与 GD32 系列 MCU、存储芯片协同搭配，为客户提供高集成、高性能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苏州赛芯的模拟芯片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中。

（三）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全球化供应链协同与生态布局，积极把握海外市场机遇，更高效地响应全球客户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年6月，公司国际总部在新加坡正式成立，新加坡公司将承担起统筹国际运营、推进本地化产品创新、强化客户与供应链协同等关键职能。以此为战略起点，公司将加快国际市场拓展，构建更加开放、灵活、富有前瞻性的生态体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完成“A+H”双资本平台构建的关键一步，标志着公司资本平台与国际化战略迈入新阶段。公司将在全球化视野下持续夯实多元芯片产品布局，把握 AI、汽车电子、新型智能终端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创新、生态协同与品牌建设形成系统化竞争力。

（四）供应链协同创新，提升供应链弹性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供应链呈现供需节奏变化、区域产业布局调整、风险与机遇并存的复杂态势。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深度战略合作，应对多方面考验的同时不断提升供应能力及生产效率，强化风险预警机制，为各产品线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践行可持续发展，全方位提升 ESG 水平

公司积极采取各种举措，在 ESG 治理及管理、应对气候变化议题、聚焦清洁技术发展战略、商业道德与反商业贿赂议题、人力资本发展议题及责任供应链议题上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公司已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支持并实施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的十项原则。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具备管理、集成电路、财务、法律等不同领域背景。目前，公司女性董事 3 名、男性董事 6 名，团队具有多元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此外，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6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26 项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3 次，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相关授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3 项。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9 项。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2 项。

（三）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朱一明	否	6	6	6	0	0	否	3
何卫	否	6	6	2	0	0	否	3
胡洪	否	6	6	0	0	0	否	3
文恬	否	4	4	2	0	0	否	1
周海涛	是	6	6	4	0	0	否	3
钱鹤	是	6	6	4	0	0	否	2
杨小雯	是	6	6	5	0	0	否	1
陈洁	是	6	6	5	0	0	否	2
郑晓东	是	6	6	5	0	0	否	3
王志伟（WANG ZHIWEI）（离任）	否	2	2	1	0	0	否	2

（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有力支撑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就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ESG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共 9 项议案作出决议，并就公司 2025 年 ESG 工作计划和 2025 年战略修编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明确公司前瞻性战略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就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方案等共 17 项议案作出决议，并在相关会议上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季度工作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与考核目标、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成就与调整等共 14 项议案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1 项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共披露定期报告 4 则，以及涉及会议决议、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股权激励等事项的临时公告百余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履行登记、报备义务，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2025 年，公司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充分沟通，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巩固现有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在研发方面，继续加大芯片设计领域的研发创新力度，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在市场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全球营销服务网络，深化产品与市场融合，打造行业生态圈。在供应链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外双轨供应机制，增强产能的韧性与稳定性。公司将发挥“A+H”双资本平台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潜在投资机会，优化产业布局。此外，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战略与运营，强化环保、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一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1 为维护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兆易创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

3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53,100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 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 H 股。

4 公司注册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5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8 号楼 1 至 5 层 101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102,451 元整。

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2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发展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以卓越的经营成果回报股东，服务社会。

1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4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5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01,102,45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1,102,451 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667,849,351 股，H 股普通股 33,253,100 股。

17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18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9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9.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9.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19.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9.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20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21.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1.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21.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1.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1.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1.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2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24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25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6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8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29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0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0.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0.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30.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0.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30.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30.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30.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30.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31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3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33.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33.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3.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3.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4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6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36.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

36.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6.3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36.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36.5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7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9.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9.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9.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39.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39.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9.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9.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9.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9.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2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该等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2.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2.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2.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42.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2.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42.7 修改本章程；

42.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薪酬作出决议；

42.9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2.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42.11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2.12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2.12.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42.12.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2.12.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2.12.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2.12.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2.12.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2.13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2.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42.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43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3.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3.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3.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3.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3.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3.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45.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45.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45.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5.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45.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45.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公司还将提供电子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7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47.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47.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47.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7.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8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9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1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52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3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4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5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6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7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57.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57.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57.3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7.4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7.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7.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57.7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7.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58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8.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58.2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8.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8.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8.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9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60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6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6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63.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63.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63.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63.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3.5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4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6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 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6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名称（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7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8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9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0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3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73.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73.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73.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73.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73.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3.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4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5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6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7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77.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77.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7.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77.4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8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78.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78.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78.3 本章程的修改；

78.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78.5 股权激励计划；

78.6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8.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9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所适用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0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81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2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82.1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82.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2.3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

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83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84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5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6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7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8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9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0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91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2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3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94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94.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94.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94.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94.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94.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4.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4.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94.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95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96.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96.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6.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96.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96.5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96.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96.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6.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6.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6.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第 96.4 条规定。

97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97.1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97.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97.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97.4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7.5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97.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8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

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99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但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其中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应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0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01 股东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102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03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4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任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105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106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06.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106.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106.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06.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6.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106.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6.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06.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6.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06.10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的关联交易；

106.11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以下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06.11.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

106.11.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106.11.3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106.11.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06.11.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106.11.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06.12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106.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6.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06.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06.16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06.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7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8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09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10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1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11.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111.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11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2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3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1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15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116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16.1 会议日期和地点；

116.2 会议期限；

116.3 事由及议题；

116.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17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8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19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签署文件表决。

120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2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24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24.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124.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124.3 会议议程；

124.4 董事发言要点；

124.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25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6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26.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126.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6.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6.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26.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126.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126.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126.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 125.4 至 125.6 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7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7.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27.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127.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127.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127.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7.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28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28.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8.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8.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128.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9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29.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129.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129.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129.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129.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9.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至 3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0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30.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30.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130.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130.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1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29.1 条至第 129.3 条、第 130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32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132.1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132.2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32.3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132.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

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32.5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3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134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135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35.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5.2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会计师事务所辞职或辞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问题；

135.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135.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5.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6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37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38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8.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138.2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8.3 提名、任免或者重新任免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如适用））继任计划；

138.4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38.5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138.6 支援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138.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9.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39.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13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39.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0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141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2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3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14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44.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44.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44.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44.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4.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44.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4.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144.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44.9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144.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5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4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4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47.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147.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47.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147.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50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50.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50.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150.3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150.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150.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150.6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50.7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0.8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150.9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5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53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154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55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6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57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57.1 资产负债表；

157.2 利润表；

157.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7.4 现金流量表；

157.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158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59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61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162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62.1 依法缴纳所得税；

162.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162.3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162.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议决定；

162.5 支付股东红利。

16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4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且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6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16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16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165 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66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16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67.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

亏损；

167.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167.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67.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168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69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70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71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72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7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4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75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76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77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8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78.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178.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178.3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79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80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81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182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182.1 以专人送出；

182.2 以邮寄方式送出；

182.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182.4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182.5 以公告方式发出；

182.6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83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84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18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187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一份或多份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8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89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90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1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92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93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94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0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94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96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7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98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审批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审批和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办理审批和公司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99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99.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99.2 股东会决议解散；

199.3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99.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9.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00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9 条第一款第 1、2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 公司因第 199 条第一款第 1、2、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202.1 通知、公告债权人；

202.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202.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202.5 清理债权、债务；

202.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202.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0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指定媒体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0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06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7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8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209.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209.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209.3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210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11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 则

212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3 释义

213.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13.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3.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13.4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214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并报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15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16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满”、“以外”、“多于”不含本数。

217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18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客户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59家。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婧媛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婧媛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婧媛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冬辉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赵冬辉先生201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冬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文辉先生，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文辉先生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文辉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公司在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毕马威华振均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实施和运行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财务报表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以及相关服务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旨在为其在以下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

2.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

毕马威华振就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规定的各个组成要素建立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其中，就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

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毕马威华振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2025年9月30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二）工作方案

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分别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以及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审计意见等事项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毕马威税务专家、估值专家等领域专家参与本项目。

（四）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勤勉尽责保密等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行为。毕马威华振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5 年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企业价值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责任的认真履行，公司已制定并发布《兆易创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深化全球布局

（一）聚焦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实现较好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格局优化、公司战略稳步落地及技术较快迭代形成的多重协同效应。行业层面，存储行业周期向上，供需结构优化推动产品量价齐升。战略层面，公司积极拥抱AI，发展定制化存储、较高算力MCU和AI MCU等新业务、新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的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多元化产品布局，多领域需求增长与公司丰富的产品矩阵形成高效协同，为全年业绩稳步攀升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保持了较快的技术迭代步伐，积极响应PC、服务器、汽车电子、端侧AI等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3亿元，同比增长2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8亿元，同比增长4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9亿元，同比增长42.57%。

2025 年度，公司 Nor Flash 产品得益于汽车、工业、存储与计算及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的拉动，实现营业收入和出货量的增长；SLC NAND Flash 产品受益于海外大厂的退出，于 2025 年下半年呈量价齐升，毛利率环比改善明显，收入同比高增。公司利基型 DRAM 产品随着海外大厂的加快淡出，市场呈现显著供不应求的局面，自 2025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利基型 DRAM 产品量价齐升，毛利率季度环比明显改善。公司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在 2025 年下半年已陆续有部

分项目进入客户送样、小批量试产阶段，在 2026 年有望进入量产阶段并相应贡献收入。MCU 产品方面，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效能，丰富产品料号，强化深耕优质消费及工业市场，出货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98%。传感器芯片方面，受手机、平板电脑领域竞争加剧的影响，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模拟芯片方面，公司原有模拟芯片收入同比增长约 460%，控股子公司苏州赛芯经营情况稳健，完成其 2025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业绩承诺。此外，公司继续深耕汽车市场，进一步提升汽车产品的战略地位，积极深化与国内外车厂和 Tier 1 的合作关系，公司车规 Flash 产品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二）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全球化供应链协同与生态布局，积极把握海外市场机遇，更高效地响应全球客户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年6月，公司国际总部在新加坡正式成立，新加坡公司将承担起统筹国际运营、推进本地化产品创新、强化客户与供应链协同等关键职能。以此为战略起点，公司将加快国际市场拓展，构建更加开放、灵活、富有前瞻性的生态体系。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H 股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完成“A+H”双资本平台构建的关键一步，标志着公司资本平台与国际化战略迈入新阶段。公司将在全球化视野下持续夯实多元芯片产品布局，把握 AI、汽车电子、新型智能终端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创新、生态协同与品牌建设形成系统化竞争力。

二、持续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持续产品迭代，丰富产品矩阵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入洞察行业趋势，前瞻性布局多元化产品组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专用型存储芯片 NOR Flash、SLC NAND Flash 和利基型 DRAM 三条产品线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中对容量、电压以及封装形式的

多元需求，已在消费电子、工业、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全品类覆盖。NOR Flash 产品方面，公司于报告期推出专为 1.2V SoC 打造的双电压供电 SPI NOR Flash、双电压高性能 xSPI NOR Flash 等新产品，同时，公司为率先实现 45nm 节点 SPI NOR Flash 大规模量产的公司之一，存储密度显著改善，持续保持技术和市场的领先。SLC NAND Flash 方面，公司于报告期推出兼备更快读取速度和坏块管理功能的高速 QSPI NAND Flash 产品，可应用于安防、工业、IoT 等快速启动应用场景。利基型 DRAM 产品方面，公司 DDR4 8Gb 产品市场推广顺利，营业收入稳步增长，LPDDR4 产品开始贡献收入。定制化存储业务有序推进，在 AI 手机、AIPC、机器人等多个领域均实现重点客户和项目的突破。

2025 年，公司在 MCU 产品上持续拓宽技术实力，深耕专业领域：在 AI 算法及解决方案方面，公司直流拉弧检测方案以高性能 GD32H7 系列 MCU 为强大算力硬件基础，并提供一整套的 AI 算法工具，大幅提升检测准确率。较高算力 MCU 方面，公司于报告期推出 GD32H78D/77D 系列高性能 32 位通用微控制器，全新集成 MIPI DSI 接口，为高性能嵌入式系统提供全面可靠的硬件平台。在工业自动化、数字能源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公司推出 GDSCN832 系列 EtherCAT® 从站控制器产品以及 GD32H75E 系列超高性能工业互联 MCU 产品，可广泛服务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自动化产线中的运动控制系统；GD32F503/505 高性能系列 32 位 MCU 产品，为高性能计算提供坚实基础，可广泛应用于数字电源、工业自动化、电机控制、扫地机、BMS、人形机器人等多元化场景。在家电变频技术领域，公司以专业化定制能力，为冰箱、洗衣机、油烟机等场景提供从底层驱动到上层应用的全链路技术支持。

传感器产品方面，公司于2025年推出自互容一体、电容式多点触摸板控制芯片，并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高性能、高精度的触摸板模组方案，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业界头部企业采用该方案并实现量产。公司GSL6188 MoC（Match-on-Chip）PC指纹识别传感器成功通过Windows Hello增强型登录安全性认证（Windows Hello Enhanced Sign-in Security），标志着公司在高安全生物识别芯片领域的软硬件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已达到国际主流标准。在MEMS气压传感器领域，公司已拥有前瞻性的产品组合布局。公司普通型气压计作为面向手机市场的主力产品，已顺利通过E911测试。在防水型气压计产品方面，部分产品型号已成功在国际知

名厂商的产品中实现量产。

模拟产品方面，公司 GD30 系列模拟芯片已超过 700 款型号，覆盖电源（包含存储 PMIC、通用 DC-DC、充电芯片及 LDO 等）、电机驱动（无刷电机、有刷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及电机 SoC 芯片）、电池管理（提供全集成 BMS AFE 芯片与可级联 BMS AFE 芯片）、通用信号链（涵盖高精度 ADC、DAC、运算放大器、基准源、开关、接口及温湿度传感器）四大核心产品系列。公司通用型产品实现全行业广泛覆盖，专用型产品精准满足特定行业定制需求，在服务器、电力、家电、储能、清洁电器、轻型动力、人形机器人、3D 打印机等多个细分市场深度落地。公司 GD30 系列模拟芯片与 GD32 系列 MCU、存储芯片协同搭配，为客户提供高集成、高性能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苏州赛芯的模拟芯片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中。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筑牢护城河

公司在建立技术优势并取得良好业绩回报的同时，持续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多方面提升创新管理能力，以期形成技术创新、业绩实现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 37.27 亿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22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98 件，占比达 89%；全年获得授权专利 13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 件，占比 79%。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1,154 件（发明专利 934 件，占比 81%），注册商标 283 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9 件，软件著作权 52 件及非软件类版权 12 件。公司通过加强专利布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技术迭代升级，构筑公司的技术壁垒，增强公司先进技术的领导地位，从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动态优化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近 20 项制度，并新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

职工视角融入公司治理，助力董事会决策更趋全面性；结合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报告期内取消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在精简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监督专业性与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通过动态推送最新法律法规、监管动态以及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动其勤勉履职，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贯彻落实 ESG 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公司积极采取各项举措，持续提升 ESG 管理水平。在 ESG 治理方面，公司持续关注独立董事和女性董事比例，董事会多元化与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 ESG 绩效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挂钩，强化治理层对可持续发展的引领与监督责任。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公司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稳步提升，废弃物处置受控率达 100%，原材料 100%符合 RoHS 2.0 法规要求，产品 100%符合 REACH 绿色环保标准，绿色设计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在商业道德与责任供应链方面，公司全面启动反贿赂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全员合规培训，开展反商业贿赂内审；在供应链管理中，公司推动 ESG 自评、冲突矿产尽责调查、供应商绿色用能承诺等机制落地，构建透明、可持续的责任供应链。在人力资本发展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多元化、公平与包容（DE&I）文化建设，女性员工占比达 35.41%，技术人员中女性占比超 30%。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与职业发展体系，全年人均培训时长 19.39 小时，员工满意度与归属感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科技传播、乡村振兴和灾害救助等公益行动，全年公益投入超人民币 785 万元，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2026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现金分红预案：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

公司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5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88%。

2023-2025 年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 7.51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达 11.12 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14.62%。

公司始终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旨在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 年，公司持续坚守高质量信息披露准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并就公司筹划 H 股股票并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股权激励条件成就与调整、半年度/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百余份。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初披露关于 2025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自愿性公告，并于 2026 年 1 月下旬披露关于 2025 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在保障全体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的基础上，力求向投资者全面呈现公司重要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机制，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投资者做充分交流；以电话会议等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的调研，并及时对外披露调研交流内容；通过股东会现场互动、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提醒服务（“一键通”）、畅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依托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在合规范围内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积极沟通交流，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清晰、透彻地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维护投资者间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效，通过稳健的业绩表现、规

范的治理运作、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积极的股东回报及有效的投资者交流，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良好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战略发展与内部控制，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小雯，女，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专业；1993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 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 国际证券部负责人；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 JP Morgan Chase & Co.资本市场部门副总裁；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风险投资基金 PCCW VENTURES LIMITED 中国区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龙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2009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龙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今，兼任南京龙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创始管理合伙人。本人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茵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对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小雯	6	6	5	0	0	否	3	1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ESG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就公司 2025 年 ESG 工作计划、2025 年公司战略修编等重

要事项做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踪执行情况，每季度收阅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两家审计机构各自的服务期间内，本人与其均保持充分沟通。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并提出工作建议，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战略、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履职培训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审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关注市场环境、政策趋势等方面对公司的潜在影响，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可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保持与独立董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治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合理、合规的安排与组织各项会议，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和资料，预留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时间，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资源。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公司与两家审计机构均做充分沟通，且两家审计机构均确认无异议。本人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新聘任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做充分了解，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持续推动公司战略决策布局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2026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海涛，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 年 7 月取得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学士学位。2009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此前曾分别于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本人现任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

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对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海涛	6	6	4	0	0	否	3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和 2025 年薪酬标准与考核目标、以及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成就与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

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踪执行情况，每季度收阅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两家审计机构各自的服务期间内，本人与其均保持充分沟通。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并提出工作建议，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财务表现、内部控制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履职培训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审计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计、内部控制以及股权激励等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工作效率及决策质量。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保持与独立董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听取本人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合理、合规的安排与组织各项会议，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和资料，预留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时间，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法律和经济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公司与两家审计机构均做充分沟通，且两家审计机构均确认无异议。本人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新聘任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做充分了解，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海涛

2026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洁，女，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国家特殊津贴获得者。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学术兼职方面，担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社会兼职方面，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北京金融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人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对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洁	6	6	5	0	0	否	3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以及 2025 年薪酬标准和考核目标、以及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成就与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就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需确定公司董事类型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境内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及境内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履职培训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关注政策环境、公司治理制度等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助力公司的科学决策、提升企业价值。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公司治理以及经营成果等方面的情况，听取

本人建议，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合理、合规的安排与组织各项会议，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和资料，预留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时间，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源。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目标设定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洁

2026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晓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本人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

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核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对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晓东	6	6	5	0	0	否	3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以及 2025 年薪酬标准和考核目标、以及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成就与调整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在报告期内任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境内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内审部及境内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公司运营、内部控制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履职培训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计、内部控制以及股权激励等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支持公司的财务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保持与独立董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听取建议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合理、合规的安排与组织各项会议及现场考察等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和资料，预留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时间，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独立董事在不受潜在法律风险影响的情况下，作出独立、客观的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

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向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东

2026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战略与治理，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钱鹤，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长聘教授。199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并获博士学位。199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工作，其间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该所所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所工作，任所长；2009 年 1 月起，任教于清华大学，科研工作主要集中在新型半导体存储器方面。本人现任北京忆恒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688432.SH)、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28.SH）独立董事，粤港灣控股有限公司（13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核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对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钱鹤	6	6	4	0	0	否	3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会议，就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需确定公司董事类型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

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ESG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就公司 2025 年 ESG 工作计划、2025 年公司战略修编等重要事项做充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持续跟踪执行情况，每季度收阅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在两家审计机构各自的服务期间内，本人与其均保持充分沟通。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并提出工作建议，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公司战略方向、公司治理等方面予以介绍和说明，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价值，同时确保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充分重视和回应，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战略规划推进及规范运作情况，确保公司运营合规；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对公司的影响，并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高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保持与独立董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听取建议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合理、合规的安排与组织各项会议，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和资料，预留充分的准备和讨论时间，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效率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境内审计机构由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公司与两家审计机构均做充分沟通，且两家审计机构均确认无异议。本人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新聘任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相关人员情况以及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做充分了解，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稳步实施。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持续推进战略布局实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等方向发挥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鹤

钱 鹤

2026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1.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政策的基本原则

1. 竞争性原则：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职位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保持薪酬的合理性和竞争力。

2. 公平性原则：建立合理的评价机制，通过定期的绩效评估来影响和决定所在职位的薪酬水平，以及可能的晋升调整；其次，保证同等职位在同地区同行业对标组内的基本薪酬水平，业绩贡献所得以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的方式体现。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每年的薪酬定级以及年度绩效方案等方面的评定、审议。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根据其承担的职责及市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2.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具体薪酬将严格遵循公司既定的薪酬绩效框架，综合考量岗位价值、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表现来确定。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整体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四部分。其中短期激励占基本薪酬与短期激励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是公司依据岗位价值与能力匹配度支付的固定劳动报酬。
2. 福利：包括国家强制性福利、公司保障性福利两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福利制度提供各类福利。
3. 短期激励：包括固定奖金和浮动奖金。

    a) 固定奖金，发放基数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不含 12 月份的月度现金津贴及其他薪酬项目。固定奖金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状况综合评定后决定是否发放的短期奖励。

    b) 浮动奖金包括年度绩效奖金和特殊贡献奖金。年度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经营指标达成结果、所在部门年度业绩评价结果、本人的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根据这三项考核的结果来实施激励。特殊贡献奖金，经总经理（或

其授权人）提议，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事一议。

4. 长期激励：在外部条件允许时，经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体系规则，提供参与长期激励计划的机会。

第四章　薪酬调整、绩效考核与激励

第八条 薪酬调整

1. 薪酬调整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结果、所在部门年度业绩评价结果、个人年度业绩评价结果。
2. 薪酬调整包括调增、调减和不调三种情况，依据以上考核结果组织数据测算，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
3. 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特殊调整。
   a) 整体调整：根据所处行业、企业发展规模、公司经营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的变化，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调整。整体调整时间在每年年初，可追溯至当年 1 月起执行。
   b) 特殊调整：特殊情况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提议，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单独调整和执行。

第九条 绩效考核和评价

1. 考核目标确定：每年第一季度，确定年度工作目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年度工作目标的调整，需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备。
2. 年度评估安排：次年第一季度，根据上年度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组织年度绩效考评。
3. 评估方法：采用自上而下考核方法。
   a) 具体评估：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评价，向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述职的方式进行。
   b)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同时提交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进行绩效评估。考核结果，

原则上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4. 考核过程和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激励

1. 绩效评估结果直接与激励挂钩。
   a) 与绩效奖金相关：考核结果为“通过”的人员，参与年度奖励计划的分配。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年度奖励计划的分配。如因行业环境、政策突变等特殊原因导致年度考核不通过，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提议，可提交述职报告和处理建议，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b) 与年度薪酬调整相关：考核结果为“通过”的人员，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提出薪酬调整计划。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人员，次年度原则上薪酬不调增，可调减或不增。特殊情况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提议，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事一议。
   c) 与职位调整相关：如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通过”，视为不胜任，需与本人沟通调整至适合的工作职位。特殊情况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提议，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事一议。
   d) 与股权激励相关：考核结果为“通过”的人员，可按计划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提议，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事一议。
2. 以下情况发生时，当年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a) 存在重大工作失误；
   b)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c) 其他重大事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津贴（如有）按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

放，且公司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短期激励，在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且绩效评估程序完成后进行发放，发放金额以最终核定的绩效评估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涛、钱鹤、杨小雯、陈洁、郑晓东分别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结合五位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对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独立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公司独立董事，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六）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

（七）公司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上述（一）至（六）项列举的情形；

（八）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作出调整，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周海涛先生、独立董事钱鹤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其中周海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海涛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相关经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能，并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4/11	五届 2 次	1.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听取内审部汇报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
2025/5/14	五届 3 次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
2025/8/12	五届 4 次	1. 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听取内审部汇报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
2025/10/22	五届 5 次	1. 关于审议《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听取内审部汇报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
2025/12/24	五届 6 次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年报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听取内审部汇报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情况
2026/1/14	五届 7 次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6/3/16	五届 8 次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

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二）指导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按季度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相关制度，指导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内审工作，支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同意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等状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报告期内，中兴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关于2024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聘任的境内年审机构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毕马威华振关于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方案和时间表、审计重点等进行明确，并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审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在毕马威华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督促毕

马威华振的工作进程，确保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审计报告，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现场工作等方式，听取并了解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毕马威华振等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协调相关方及相关人员的沟通交流，在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积极配合其各自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决策、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周海涛　　钱鹤　　杨小雯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周海涛	钱鹤	杨小雯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客户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数量59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在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兴华、毕马威华振均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与毕马威华振签订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经核查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度报告审计沟通及审阅财务会计报告

1.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方案》《2025年年报工作计划》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一致同意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合伙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公司年度审计进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交流，并提出有效解决建议，充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勤勉尽责保密等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行为。毕马威华振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周海涛：

钱　鹤：

杨小雯：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周海涛：_____

钱　鹤：_____

杨小雯：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计报告
2、 附表

委托单位：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85085000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表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9TB9375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 话 +86 (10) 8508 5000
传 真 +86 (10) 8518 5111
网 址 kpmg.com/cn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140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兆易创新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兆易创新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兆易创新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 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140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兆易创新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兆易创新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婧媛

中国 北京　　赵冬辉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附表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上市公司核算	2025 年期初往来资	2025 年度往来累计	2025 年度往来资	2025 年度偿还累计	2025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系	的会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金的利息（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6.60	270.00	8.61		405.21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791.91	30,200.00	570.73	63,252.58	20,310.06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3.05	1,440.00	40.07	28.25	2,114.87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508.28	9,280.00	191.59	26,979.87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799.32	22,466.84	186.93	34,222.51	11,230.58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0.90	340.00	9.81	6.82	523.8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70.00		32.38	1,599.86	2.52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5.25		16.48	841.73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62.83		398.87	13,461.7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17.97		57.82	2,871.30	4.4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85.51	3,950.00	77.69	49.75	5,063.45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400.00	244.40	5,183.86	13,460.54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00.00	43.44	3,327.18	16.26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芯正普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0.52	50.52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9			5.29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8			1.2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49.25		277.27	71.9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19.43		2,019.43		代付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12.13		1,412.13		代付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5.46		165.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13,431.62	93,649.68	1,879.34	155,750.22	53,210.42	/	/

附件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6.60	270.00	8.61		405.21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791.91	30,200.00	570.73	63,252.58	20,310.06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3.05	1,440.00	40.07	28.25	2,114.87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7,508.28	9,280.00	191.59	26,979.87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799.32	22,466.84	186.93	34,222.51	11,230.58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0.90	340.00	9.81	6.82	523.8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格易聚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70.00		32.38	1,599.86	2.52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福瑞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5.25		16.48	841.73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062.83		398.87	13,461.70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格易安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817.97		57.82	2,871.30	4.49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85.51	3,950.00	77.69	49.75	5,063.45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400.00	244.40	5,183.86	13,460.54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领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300.00	43.44	3,327.18	16.26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思芯正普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00	0.52	50.52		内部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LT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29			5.29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GIGADEVIC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8			1.2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49.25		277.27	71.98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19.43		2,019.43		代付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12.13		1,412.13		代付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65.46		165.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113,431.62	93,649.68	1,879.34	155,750.22	53,210.42	/	/

公司负责人：何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桂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桂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y　04月/m　04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　名 Full name	赵冬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90011921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8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　年检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赵冬辉
证书编号：110002414187

CPA注册会计师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6CPA008720 9382744 4157158

2016

CPA注册会计师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7CPA003725 18483404 3413783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码